

2022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的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义务教育，管理全区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负责对各类学校、园所的管理水平、教学质量进行教育督导、检查与评估；监督管理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

（三）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区教育综合改革、教育体制与办学体制改革；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四）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校舍建设、电化教育和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配备与管理、实验室建设及勤工俭学工作。

（五）负责全区各类学校教职工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负责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籍管理工作。

（六）组织、指导教育科研、教学研究和淄川区教育学会等教育学术团体的工作，推广教育科研成果。

（七）主管全区民办教育工作；负责全区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管理。

（八）负责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等教育工作。

(九) 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制定全民健身活动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 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制定全区体育竞赛计划；指导协调全区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家、省、市重大体育竞赛。

(十一) 负责管理全区体育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彩票站（点）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各区属学校、镇、开发区中心学校决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 2、淄博理工学校
- 3、山东省淄博第十中学
- 4、山东省淄博第十五中学
- 5、淄博市淄川中学
- 6、淄博市淄川第二中学
- 7、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

- 8、淄博市淄川区北关小学
- 9、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 10、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幼儿园
- 11、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 12、淄博市淄川区昆山学校
- 13、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 14、淄川区商城路小学
- 15、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小学
- 16、淄博市淄川区般阳中学
- 17、淄博市淄川区教学研究室
- 18、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 19、淄博市淄川区教育中心
- 20、淄川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 21、淄博市淄川区中小学实践活动学校
- 22、淄博市淄川区雁阳小学
- 23、淄博市淄川区柳泉幼儿园
- 24、淄川区杜坡山幼儿园
- 25、淄博市淄川区曜华小学
- 26、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
- 27、淄博市淄川区城南镇中心学校
- 28、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中心学校
- 29、淄博市淄川区磁村镇中心学校
- 30、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中心学校

- 31、淄博市淄川区杨寨镇中心学校
- 32、淄博市淄川区双沟镇中心学校
- 33、淄博市淄川区黑旺镇中心学校
- 34、淄博市淄川区太河乡中心学校
- 35、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中心学校
- 36、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中心学校
- 37、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中心学校
- 38、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中心学校
- 39、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中心学校
- 40、淄博市淄川区淄河镇中心学校
- 41、淄博市淄川区张庄乡中心学校
- 42、淄川区东坪镇中心学校
- 43、淄博市淄川区峨庄乡中心学校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80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1453.7	五、教育支出	36	96789.31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42.15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37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96.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5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561.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561.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30561.04	总计	62	130561.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561.04	129107.34	0	1453.7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3.69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3.69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3.69	0	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96789.31	95335.61	0	1453.7	0	0	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52.33	652.33	0	0	0	0	0
2050101	行政运行	652.33	652.33	0	0	0	0	0
20502	普通教育	84991.85	83699.85	0	1292	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12.85	2112.85	0	0	0	0	0
2050202	小学教育	31451.22	31451.22	0	0	0	0	0
2050203	初中教育	30195.76	30195.76	0	0	0	0	0
2050204	高中教育	14786.63	13494.63	0	1292	0	0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445.39	6445.39	0	0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6406.32	6244.62	0	161.7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844.02	5682.32	0	161.7	0	0	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62.3	562.3	0	0	0	0	0
20507	特殊教育	744.15	744.15	0	0	0	0	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744.15	744.15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2.39	432.39	0	0	0	0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32.39	432.39	0	0	0	0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50.35	1650.35	0	0	0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50.35	1650.35	0	0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911.92	1911.92	0	0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911.92	1911.92	0	0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2.15	442.15	0	0	0	0	0
20703	体育	442.15	442.15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42.15	442.15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2.1	22372.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35.03	22335.03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85	115.85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42.81	8842.81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8.5	9488.5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7.88	3887.88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37.07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37.07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6.99	3496.99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6.99	3496.99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	26.5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0.49	3470.49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6.8	7156.8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6.8	7156.8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6.8	7156.8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0	0	0	0	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561.04	118864.87	11696.17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0	3.69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0	3.69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0	3.69	0	0	0
205	教育支出	96789.31	85413.13	11376.18	0	0	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52.33	652.33	0	0	0	0
2050101	行政运行	652.33	652.33	0	0	0	0
20502	普通教育	84991.85	77240.87	7750.97	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12.85	1212.41	900.44	0	0	0
2050202	小学教育	31451.22	31357.31	93.92	0	0	0
2050203	初中教育	30195.76	29964	231.76	0	0	0
2050204	高中教育	14786.63	13494.63	1292	0	0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445.39	1212.53	5232.86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6406.32	5547.73	858.59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844.02	5547.73	296.29	0	0	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62.3	0	562.3	0	0	0
20507	特殊教育	744.15	636.11	108.04	0	0	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44.15	636.11	108.04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2.39	432.39	0	0	0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32.39	432.39	0	0	0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50.35	0	1650.35	0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50.35	0	1650.35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911.92	903.69	1008.23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911.92	903.69	1008.23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2.15	425.85	16.3	0	0	0
20703	体育	442.15	425.85	16.3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42.15	425.85	16.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2.1	22372.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35.03	22335.03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85	115.85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42.81	8842.8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8.5	9488.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7.88	3887.88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37.07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37.07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6.99	3496.9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6.99	3496.99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	26.5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0.49	3470.49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6.8	7156.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6.8	7156.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6.8	7156.8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300	0	30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0	300	0	0	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0	30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80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9	3.69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95335.61	95335.61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42.15	442.15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72.1	22372.1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96.99	3496.99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56.8	7156.8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	0	30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107.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107.34	128807.34	30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29107.34	总计	64	129107.34	128807.34	3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8807.34	118864.87	994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0	3.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0	3.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0	3.69
205	教育支出	95335.61	85413.13	9922.4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52.33	652.33	0
2050101	行政运行	652.33	652.33	0
20502	普通教育	83699.85	77240.87	6458.97
2050201	学前教育	2112.85	1212.41	900.44
2050202	小学教育	31451.22	31357.31	93.92
2050203	初中教育	30195.76	29964	231.76
2050204	高中教育	13494.63	13494.63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445.39	1212.53	5232.86
20503	职业教育	6244.62	5547.73	696.8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682.32	5547.73	134.59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62.3	0	562.3
20507	特殊教育	744.15	636.11	108.04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44.15	636.11	108.04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2.39	432.39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32.39	432.39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50.35	0	1650.3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50.35	0	1650.3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911.92	903.69	1008.2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911.92	903.69	1008.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2.15	425.85	16.3
20703	体育	442.15	425.85	16.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42.15	425.85	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2.1	22372.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35.03	22335.03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85	115.85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42.81	8842.8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8.5	9488.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7.88	3887.88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37.07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37.07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6.99	3496.9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6.99	3496.99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	26.5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0.49	3470.4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6.8	7156.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6.8	7156.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6.8	7156.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6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6.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6241.88	30201	办公费	1028.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3626.17	30202	印刷费	39.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2134.86	30203	咨询费	2.3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11536.18	30205	水费	104.58	310	资本性支出	112.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22.61	30206	电费	188.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4.02	30207	邮电费	36.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8.28	30208	取暖费	229.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8.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8.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3.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64	30211	差旅费	52.88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26.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70.43	30213	维修（护）费	651.93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77	30214	租赁费	1.42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44.54	30215	会议费	0.21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98.85	30216	培训费	133.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9743.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7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7.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578.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861.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44.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4.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4
30308	助学金	0.15	30228	工会经费	520.79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69	30229	福利费	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83.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07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15205.58	公用经费合计						365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300	300	0	300	0
229	其他支出	0	300	300	0	30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300	300	0	300	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300	300	0	3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	0	3.15	0	3.15	3.55	6.7	0	3.15	0	3.15	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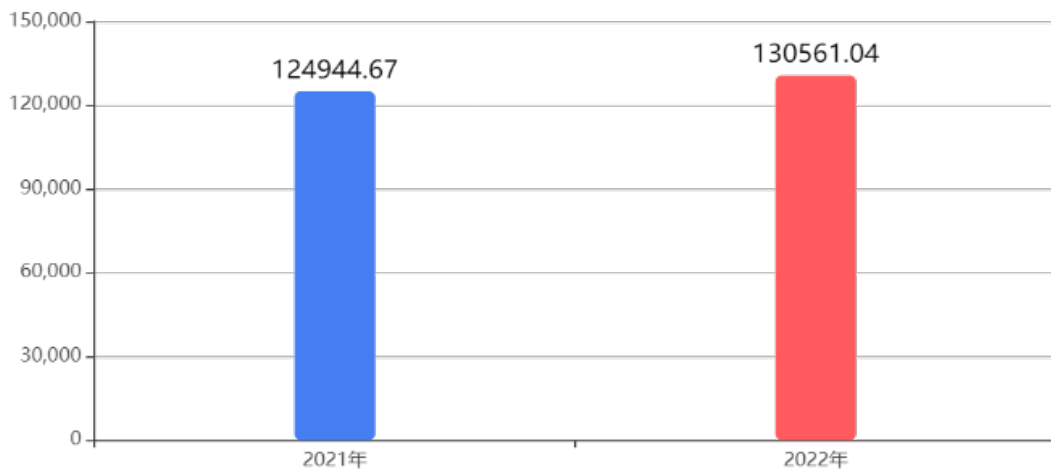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0,561.0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616.37万元，增长4.5%。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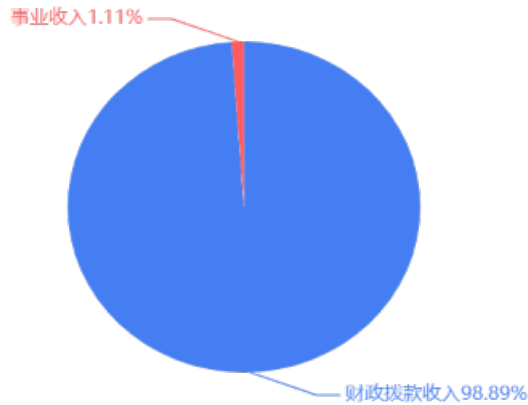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0,561.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107.34万元，占98.89%；事业收入1,453.7万元，占1.1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9,107.3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7,313.12万元，增长6%。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1,453.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35.3万元，下降8.51%。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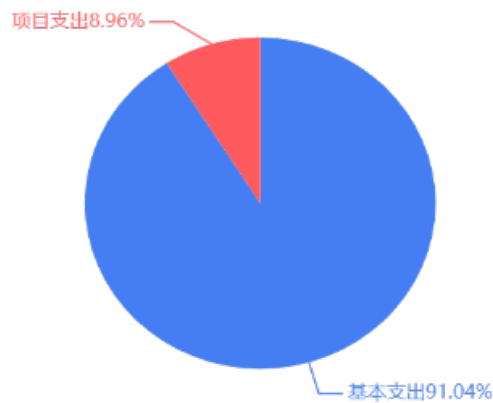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0,56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864.87万元，占91.04%；项目支出11,696.17万元，占8.9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18,864.8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6,707.58万元，增长5.98%。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1,696.1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091.21万元，下降8.53%。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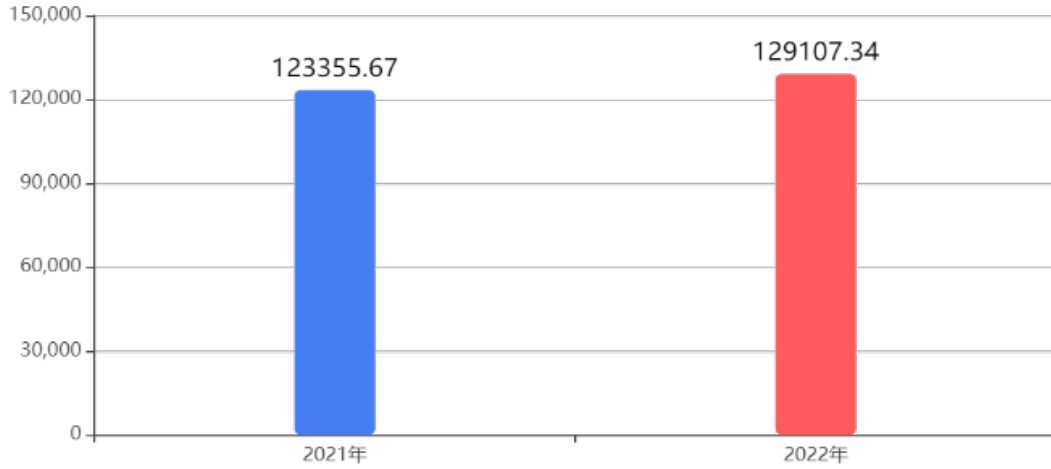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9,107.3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751.67万元，增长4.66%。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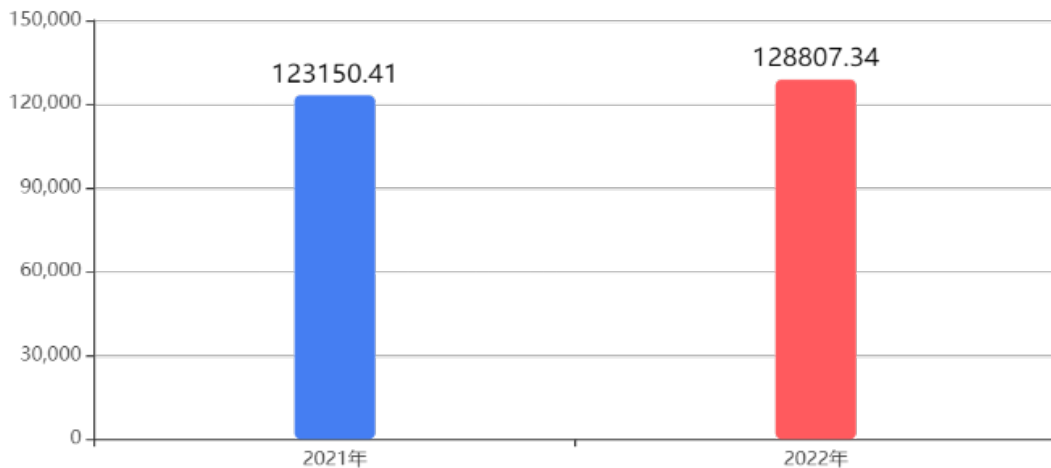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807.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6%。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56.93万元，增长4.59%。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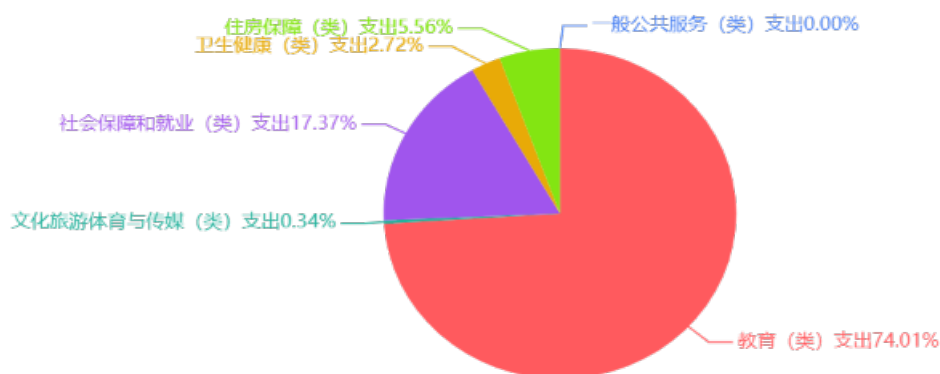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807.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9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95,335.61万元，占74.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42.15万元，占0.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372.1万元，占17.37%；卫生健康(类)支出3,496.99万元，占2.72%；住房保障(类)支出7,156.8万元，占5.5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8,793.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8,80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所致。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对上争取工作经费。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23.4万元，支出决算为65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新录用人员，工资增加。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2,102万元，支出决算为2,11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所致。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30,777.78万元，支出决算为31,45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所致。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30,859.51万元，支出决算为30,19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所致。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4,697.9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9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所致。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91.01万元，支出决算为6,44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9.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

生均经费全部列为小学教育，决算时上级生均公用经费列为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6,655.93万元，支出决算为5,68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所致。

9、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财政部门调整科目，上年未设此科目。

10、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883.65万元，支出决算为74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所致。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年初预算为437.71万元，支出决算为43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培训支出减少。

1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69.31万元，支出决算为1,65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分经费未拨付到位。

13、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04.31万元，支出决算为1,911.92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建档立卡免学费、高校免学费等项目资金。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1.77万元，支出决算为44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所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9.61万元，支出决算为11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去世，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105.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4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873.75万元，支出决算为9,4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06.71万元，

支出决算为3,88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所致。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5万元，支出决算为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89.37万元，支出决算为3,47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739.5万元，支出决算为7,1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8,864.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5,205.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659.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00万元，本年支出3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为6.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其下属学校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其下属学校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3.55万元，支出决算为3.5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3.5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接待上级及其他单位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共计接待94批次、76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1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9.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8.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4.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6.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2.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77个，涉及预算资金11,696.17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教师绩效工资增量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2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77个项目中，7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区教体局高度重视预算项目资金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具体的统计和发放工作。优化城乡教育体育环境，更新教育设施设备，组织多样体育竞赛，大大提升教育环境质量和市民运动意识，使全区的教育体育再上更高的水平。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民师教龄补贴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民师教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785.52万元，执行数为785.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落实民师3794人教龄补助785.52万元，保障了淄川区户口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达到退休年龄（60周岁）后，每人每月享受300元生活困难补助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民师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民师满意度，为民师服好务。

2. 教师绩效工资增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0万元，执行数为3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已按照小学

每生生均每年180元，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100元标准核增绩效工资，补助费用共320万元，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 校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0.45万元，执行数为430.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成立校车服务中心，共补助经费430.45万元。保障了144辆校车的行驶记录仪服务费、车照管人员费用、车辆保险等费用，以及学生乘车补贴、校车年审检测费、燃油费、承运人责任险、校车司机考核等费用，进一步解决山区镇、贫困村接送学生问题。

4. 专职保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2.16万元，执行数为32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装一键报警数208个，区属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按标准配备190名保安，落实经费总额322.16万元，建立了安全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校园安防能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5. 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4.26万元，执行数为374.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及时为6250名学生发放助学金，落实资助政策，进一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教师绩效工资增量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51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二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的支出。

二十八、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2021 年生均经费结转资金（原创建优质均衡区建设资金）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	残疾儿童“三免一补”资金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3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4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5	大学生支教补助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99	优
6	高考及高中考试经费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7	高校学费/贷款补偿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8	建档立卡家庭免学费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9	教师绩效工资增量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0	教师招聘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1	教研培训经费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2	民师教龄补贴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99	优
13	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4	食堂运营资金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5	体育场运行维护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6	体育公园运行维护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7	体育事业费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8	校车运营补贴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9	校方责任险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0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1	中小学塑胶操场全覆盖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2	助学金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3	专职保安经费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4	伙食费	淄川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98	优
25	能工巧匠工资	淄博理工学校	100	优
26	校园维修工程	淄博理工学校	100	优
27	社会实践费	淄博市淄川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学校	94	优
28	归还工程欠款	淄博第十中学	98	优
29	教学设备购置	淄博第十中学	100	优
30	偿还工程欠款	淄博市淄川中学	100	优
31	偿还五号公寓、艺术楼欠款	淄博市淄川中学	100	优
32	校园道路综合改造	淄博市淄川中学	100	优
33	教学器材购置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幼儿园	97	优
34	食堂保安临时人员工资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幼儿园	99.7	优
35	校园维护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幼儿园	99	优
36	学校发展专项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100	优
37	教学设备购置	淄博市淄川区般阳中学	99	优
38	物业服务及取暖等	淄博市淄川区般阳中学	99.5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39	校园维修工程	淄博市淄川区般阳中学	99	优
40	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东坪镇中心学校	100	优
41	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淄河镇中心学校	100	优
42	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张庄乡中心学校	100	优
43	物品购置	淄博市淄川区柳泉幼儿园	100	优
44	幼儿园运转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柳泉幼儿园	98	优
45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免学费）	淄博理工学校	100	优
46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山东省淄博第十中学	100	优
47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山东省淄博第十五中学	100	优
48	2022年高中免学费	淄博市淄川中学	100	优
49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中学	100	优
50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第二中学	100	优
51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	100	优
52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100	优
53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54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昆山学校	100	优
55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川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100	优
56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川区商城路小学	100	优
57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小学	100	优
58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般阳中学	100	优
59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城区南镇中心学校	100	优
60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中心学校	100	优
61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磁村镇中心学校	100	优
62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中心学校	100	优
63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杨寨镇中心学校	100	优
64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双沟镇中心学校	100	优
65	中小学塑胶操场	淄博市淄川区双沟镇中心学校	100	优
66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峨庄乡中心学校	100	优
67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乡中心学校	100	优
68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淄河镇中心学校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69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张庄乡中心学校	100	优
70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川区东坪镇中心学校	100	优
71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中心学校	100	优
72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中心学校	100	优
73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中心学校	100	优
74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	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100	优
75	学校工程偿还欠款	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100	优
76	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上级）	淄博市淄川区雁阳小学	100	优
77	新建学校内配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雁阳小学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绩效工资增量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202001]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	320	320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620	320	320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学校按照每生 180 元进行测算，其他类学校按每生 100 元计算，不足 30 人的班级按 30 人计算，义务教育学生 42187 加补齐人数 1513 共 43700 人，其他学段人数为 10957 加补齐人数 9 人共 10966 人。预算安排 620 万元，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			已按照小学每生生均每年 180 元，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 100 元标准核增绩效工资，补助费用共 320 万元，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50000 人	5466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到位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320 万元	32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完成	基本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教育水平	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师教龄补贴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202001]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7.81	785.52	785.52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747.81	785.52	785.52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发放民师教龄补贴 705 万元;2022 年达到发放年龄的人员新增 171 人, 年增加 40.29 万元; 为 7 名淄川区五、六十年代精减下放未落实困难补助人员, 以每人每年 3600 元的标准按月发放困难补助 2.52 万元, 共计 747.81 万元, 保障民师生活。			落实民师 3794 人教龄补助 785.52 万元, 保障了淄川区户口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达到退休年龄 (60 周岁) 后, 每人每月享受 300 元生活困难补助费。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乡村教师人数	≥3700 人	379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到位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785.52 万元	785.52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退休民师最低生活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民师利益	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师满意度	≥95%	85%	10	9	民师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校车运营补贴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202001]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87	430.45	430.45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67.87	430.45	430.45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安排每年 60 万用于学生乘车补贴、每年 30 万校车年审检测费(每年 100 元/车)、燃油费(每年 1000 元/车)、承运人责任险(30 元/座,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每年 20 万对校车司机考核。公交公司校车服务中心 10 辆车亏损补贴 6 万元/辆/年。144 辆校车行驶记录仪服务费 0.18 万元/车/年、车照管人员费用 0.05 万元/月/车、车辆保险 0.8 万元/车/年、运营管理税费用 64.7 万元/年。北关小学朱家分校新生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补贴资金 56.16 万元。2021 年未拨 50.49 万元。以上合计 567.87 万元,重点解决山区镇、贫困村接送学生问题。			成立校车服务中心,共补助经费 430.45 万元。保障了 144 辆校车的行驶记录仪服务费、车照管人员费用、车辆保险等费用,以及学生乘车补贴、校车年审检测费、燃油费、承运人责任险、校车司机考核等费用,进一步解决山区镇、贫困村接送学生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乘车学生数	≥1 万人	10309 人	5	5	
		质量指标	运营校车	≥144 辆	144 辆	5	5	
		质量指标	校车运营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校车接送学生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430.45 万元	430.4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校车运营规范化	推进	有力推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学生交通安全	维护	持续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保安经费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202001]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94	322.16	322.16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39.94	322.16	322.16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淄教安字(2020)2号文件精神,根据2020年度学校按照保安配备标准配备的保安数,依据2020年度淄川最低工资标准核算。1、区属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高中自行负担)按标准应配备190名保安/人/月*12个月=623.35元/年,结合2021年学校实际招聘保安情况,2022年安排200万元专职保安经费。2、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装一键报警数208个*1920元/年=399360元/年。预计共计239.94万元,建立安全长效工作机制,提高安保技防能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p>			<p>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装一键报警数208个,区属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按标准配备190名保安,落实经费总额322.16万元,建立了安全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校园安防能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p>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安装一键报警按钮	≥208个	208个	10	10	
		数量指标	专职保安人数	≥190人	19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保安服务到位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322.16万元	322.16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师生人身安全	保护	进一步保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4%	94%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助学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202001]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3.3	374.26	374.26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643.3	374.26	374.26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淄博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淄财科教[2020]11号)规定:学前教育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200元;高中、中职学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学前助学金1500人、高中助学金900人、中等职业学校350人、小学1700人、初中1800人,预计共计643.3万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及时为6250名学生发放助学金,落实资助政策,进一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000人	6250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374.26万元	374.26万元	15	1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教育公平化	推进	持续推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学费政策知晓率	≥95%	96%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4%	94%	10	10	
总分						100	100	

淄川区 2022 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 (课后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淄财绩〔2022〕3号）等文件，淄川区财政局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9年4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意见提出：“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生均每年180元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100元标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其中：小学每生每年80元用于小学生课后托管。”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以及全国和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提出“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

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生均每年180元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100元标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其中：小学每生每年80元用于小学生课后托管。取消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要求，绩效工资由学校统筹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在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时，对农村小班额学校，班额少于30人的，按30人拨付绩效工资；对寄宿制学校，上浮10%拨付绩效工资；对考核优秀学校，上浮20%拨付绩效工资”。区教体局根据意见要求牵头组织该项目立项申报。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规定，义务教育学校按照生均每年180元标准进行测算，不足30人的班级按30人计算，义务教育学生43700人；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100元标准进行测算，其他学段学生10966人。2022年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共计896.26万元，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该项目预算62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320万元。

2. 实际支出情况

2022年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320万元，已全部由区教体局分三次拨付至各学校，主要用于支付课后服务费用。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一是课后服务方面。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组织、责任分工、制度要求、保障措施、教职工激励办法等内容，并提前做好师资调配、安全后勤保障等相关准备工作；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广泛宣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特色，使家长充分了解课后服务时间、内容、

组织形式等安排，引导有课后服务需求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费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和相关人员补助。

二是绩效考核及发放。各学校根据教育教学相关法律法规及教师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定期对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师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教师职责、师德表现以及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的实绩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各学校将根据教师绩效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分配并发放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以保障教职工基本权益，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素质教育全面深入实施。

2. 实施情况

淄川区33所学校均开展了课后服务相关工作，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二是开展课后服务，减轻学生家长负担，延迟放学时间，达到义务教育双减的目标，调动教师积极性，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

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的绩效情况，针对评价对象的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单位组织管理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课后服务内容规范性、课后服务考核情况等；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项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部分，总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5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课后服务内容规范性”“开展质量情况”“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情况”3项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1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3. 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四个档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工作机制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 工作程序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制”“审委会

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专家评审制”：山东皓诚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院校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展开深度合作，征集收录区域内覆盖工信科技、财政金融、农林水利、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等领域的学者、专家，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外聘专家队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公司通过组织各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对评价对象过去和现在的状况、发展变化过程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审核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或定量参考意见。

“审委会审核制”：山东皓诚设立专业审核委员会对服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专业审核委员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司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公司在业务承接、业务计划、业务实施、服务结果提交等各阶段对评价风险的影响因素，确保绩效评价专业质量。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最后一票反对制”：基于“第十人理论”，山东皓诚在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审议、总结过程中，实行“最后一票反对制”。即为了使讨论深化，在全体成员意见趋于一致时，最后一位成员必须提出反驳意见。反对者在对讨论方向或初步结论表示赞成的同时，不受限制地、从不同角度提出相反意见，对讨论的前提、过程、结论提出质疑，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以发现更好的意见或方法。

（1）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绩效评价是一项复杂的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泛，绩效评价人员应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一定的学历和调查/评估方面的工作经验，具有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以及良好的个人素养（诚实公正品质、综合思维能力、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创新能力、口头表达、书面写作能力等），能够有效开展评价工作。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长期参与国家行政运行与社会公共事业运转的实践，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预算管理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的理论和经验，对评价对象涉及领域的基础知识和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在深度和广度上具有充分的比较优势。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还应确保专家独立于被评价项目，并将条件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如保密性要求和回避要求等）告知专家。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

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因其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且构建过程占用时间较长，本部分独立进行阐述。

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

- 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 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 ③工作组专家评议；
- 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 ⑤报委托方审核；
- 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对项目的现场评价工作。

1) 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

资料目录。

2) 实地测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实地勘察和测评工作，如工程类项目重点勘察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施工过程资料；采购类项目重点勘察采购设备外观、参数及安装使用情况，查阅采购过程资料；服务类项目重点勘察实际服务工作过程及服务内容情况，查阅服务过程资料等，形成现场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3) 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非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对拟采用材料的合规性、适用性进行鉴定；

2) 依据指标体系分类，确定采用材料的使用环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3) 研究政策法规制度条款，核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查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4) 研究分析结果和计算数据，对涉及指标进行总结性描述，阐述所存在问题的表象、程度、原因；

5) 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进行打分；

6) 归纳绩效分析结果和问题，综合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7) 对评价程序的规范性、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反映问题的定义烈度、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进行审查、复核。

(4) 综合评价分析

一是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二是运用总量分析形成项目总体情况的基本判断，进而结构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对基本判断结果进行客观修正，使目标分析结果更科学、合理；三是采用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四是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五是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综合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如项目涉及多个区县或部门，则评价工作组根据区县或部门参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区县、分部门进行评价分析，形成分区县、分部门的评价分析结论。

(5) 评价报告撰写与报送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送被评价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

(6) 档案归集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及进行分类归纳，明确档案关键信息条目，形成本项目评价资料档案包；根据评价类型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15分，得10.5分；过程部分满分25分，得21分；产出部分满分30分，得27.01分；效益部分满分30分，得30分。根据评价分值，确定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5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流程规范，项目立项文件齐全、有效；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申报内容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一般，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一般，未充分、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一般。该项指标满分15分，因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一般、预算编制规范性一般等原因，扣4.5分，得10.5分。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项目财务资料齐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课后服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

制内容完整，但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需进一步优化。该项指标满分25分，因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一般等原因，扣4分，得21分。

项目产出方面。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并结合项目现场勘查情况，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全区33所学校均开展了课后服务相关工作，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课后服务全覆盖，教师积极参与课后服务，项目时效性良好；成本控制有效性一般。该项指标满分30分，因成本控制有效性一般等原因，扣2.99分，得27.01分。

项目效益方面。一是提高教师收入待遇，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进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二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素质全面提升。三是解决接送难题，减轻家庭负担。三是教师不断提升专业素养、课后服务水平，进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该项指标满分30分，无扣分项，得30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合理

经调查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不合理，存在问题具体如下：该项目自实施以来，项目资金均用于课后服务费用发放，未发放教师增量绩效工资，以上述标准核增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编制预算并不合理，以至于项目编制预算金额896.26万元、批复预算金额620万元和调整后的预算金额320万元三个数据差异较大，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情况存在偏差。

（二）课后服务津贴标准不统一，存在一定差距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发现，淄川区对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津贴没有相对统一的标准，全区33所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教师补助标准不统一，从10元/课时至30元/课时不等，彼此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杨寨中心校下的杨寨心学小学规定，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按照每人每天10元标准发放课后服务补助费；昆仑中学规定，课后服务经费发放标准按照20元/节的标准执行；罗村中心校下的实验小学规定，每人每课时20-30元，目前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之间标准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不

利于有效控制成本。

（三）第三方管理不规范

根据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淄教基字〔2019〕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各区县要做好监督管理，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内容、质量规范和监管体系，加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防范风险隐患。引进第三方服务的，要加强对引进环节、服务质量及内容的监管，严禁夹带商业活动。要将课后服务纳入学校考评体系，强化督导考核。

但评价工作组经调查发现，该项目主管部门对各学校第三方引入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发挥作用情况一般，各学校在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现象。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全区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共有11所学校引入了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部分学校自行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沟通，然后入校参与课后服务，未经遴选、评议等过程，不符合区教体局《淄川区课后服务引进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规定的引入程序。

（四）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

由于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业务的不熟练，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存在规范性不足的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绩效目标制定过于简略，仅阐明了项目目标主要任务方向，未对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完善，未充分全面细致地体现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一般。第一，指标值设置规范性一般。例如成本指标的指标值为“620万元”，应设置为反向区间值，以反映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故该指标值应设置为“≤620万元”。第二，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例如绩效指标仅编列“测算依据学生人数”指标，数量指标未体现义务教育与其他学段的学生人数，指标编制细化程度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一是在预算编制前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专家等进行研讨，经过科学论证后确定项目预算；二是加强预算编制规范性，强化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实际用款需求进行预算编制及申报，努力实现用款需求与年度预算安排的精准匹配，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实施。

（二）科学设置教师津贴标准，切实保障教师利益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研究按照课程类型统一设置课后服务教师的津贴报酬标准，并适当拉开作业辅导类和艺体类课程的津贴标准差距，切实保障教师的利益，提高教师参与积极性。

（三）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一是督促学校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和学期、学年计划，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合理安排学习及作息时间，努力创新课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二是对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资质要求作出严格规定，严格执行审核准入程序，强相关实施方案、及时成立专家组进行评议审核，确保准入资质审核、阶段性考核、年度考核的工作顺利进行。同时，探索与学校、家长建立对第三方机构的公平、公正、专业的综合监督、检查、评价体系，以学期或学年为考评阶段，设置动态奖惩激励制度，有效保障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三是相关部门可以研究如何通过培训教师的教学技能、课后服务能力等方面，为教师提供专项技能培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服务质量。

（四）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是项目实施前对项目目标任务、预算资金、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的总体规划，是指导项目实施、保障项目产出及效益有效性的重要举措。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是对该项目进行多维度的考察，是对绩效结果的全面深入分析。

建议主管部门重视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出项目实施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以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

以上内容均摘自本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情况	1
1. 项目立项依据、环境和条件	1
2. 项目实施目标和意义	2
3. 项目立项依据	2
(二) 项目预算	3
1. 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及因素	3
2.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3
3. 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4
4. 资金来源情况	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1. 项目立项时间	4
2. 项目批复单位	5
3. 项目具体内容	5
4. 项目所在区域	5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5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
1.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及职责	5
2.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5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6
4. 资金拨付流程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 项目总体目标	7
(二) 项目阶段性目标	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9
1. 评价目的	9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	9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0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0
2. 评价指标设置	12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9
1. 评价依据	19
2. 评价方法	20
3. 评价标准	22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23
2. 评价组织实施	26
3. 工作程序	29
四、项目实施情况	35
(一) 组织架构	35
(二) 课后服务开展情况	35
1. 课后服务具体内容	35
2. 课后服务时间	36
(三) 组织管理情况	36
1. 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情况	37
2. 引入第三方情况	40
(四) 资金管理情况	46
1. 项目预算情况	46

2. 资金拨付情况	46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48
1. 评价打分方法	48
2. 评价得分	48
(二) 绩效评价结论	50
1. 综合评价结论	50
2.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51
3.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51
4. 分区县评价得分及结论	51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4
(一) 项目决策 (15 分)	54
1. 项目立项 (6 分)	54
2. 绩效目标 (6 分)	55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56
(二) 项目过程 (25 分)	56
1. 资金管理 (6 分)	56
2. 组织实施 (19 分)	57
(三) 项目产出 (30 分)	60
1. 产出数量 (10 分)	60
2. 产出质量 (10 分)	63
3. 产出时效 (项目时效性) (5 分)	64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分)	64
(四) 项目效益 (30 分)	65
1. 社会效益 (10 分)	65
2. 可持续影响 (10 分)	66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67
七、成就与经验	71
八、存在问题	72
（一）预算编制不合理	72
（二）课后服务津贴标准不统一，存在一定差距	72
（三）第三方管理不规范	72
（四）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	73
九、有关建议	74
（一）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74
（二）科学设置教师津贴标准，切实保障教师利益	74
（三）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74
（四）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	74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6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76
（二）报告适用范围	76
（三）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76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76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77
附件：	78
（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78
（二）问题清单	84
（三）工作底稿	86
（四）项目文件资料照片	111
1. 政策文件	111
2. 资金申请批复文件	113
3. 项目合同	114

4. 资金管理办法	115
5. 学校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收据（部分）	117
（五）现场勘查照片（部分）	119
（六）调查问卷（部分）	120
（七）分区县评分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	1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依据、环境和条件

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时代，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

2018年11月，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第15条“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提出：“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在核定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时，要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上年度实际收入水平。学校所在地调整公务员工资待遇时，必须同时间、同幅度考虑中小学教师，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019年4月，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第15条“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提出：“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生均每年180元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100元标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其中：小学每生每年80元用于小学生课后托管。”

为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的相关意见，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为淄川区全面提升教师地位待遇、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提供了基础政策保障。

经调查了解，该项目预期目标为全面提升教师地位待遇、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但项目实施中资金全部用于课后服务费用。

2. 项目实施目标和意义

一是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二是开展课后服务，减轻学生家长负担，延迟放学时间，达到义务教育双减的目标，调动教师积极性，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3. 项目立项依据

2019年4月，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意见提出：“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生均每年180元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100元标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其中：小学每生每年80元用于小学生课后托管。”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以及全国和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提出“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生均每年180元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100元标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其中：小学每生每年80元用于小学生课后托管。取消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要求，绩效工资由学校统筹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在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时，对农村小班额学校，班

额少于30人的，按30人拨付绩效工资；对寄宿制学校，上浮10%拨付绩效工资；对考核优秀学校，上浮20%拨付绩效工资”。区教体局根据意见要求牵头组织该项目立项申报。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及因素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规定，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照生均180元/年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100元/年标准，核增教师绩效工资总量。2022年淄川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共计43700人，其他学段学生共计10966人。基于以上内容进行测算，2022年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教体局”）申请预算资金896.26万元，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批复项目预算620万元。

2.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经调查了解，各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主要分为工作量绩效、业绩绩效和考勤绩效三部分。绩效工资从奖励性绩效工资中每人每月扣除工作量绩效150元、业绩绩效200元后剩余部分作为月出勤绩效工资，学校按照制定的考核方案予以考核、发放。该项目资金只用于课后服务费的发放。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2〕2号），2022年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620万元，实际拨付320万元，实际支出320万元。资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发放金额	序号	学校名称	发放金额
金额合计		320			
1	淄博市淄川区昆山学校	2.68	18	罗村中心校	15.29
2	淄博第十五中学	7.82	19	双沟中心校	11.25

序号	学校名称	发放金额	序号	学校名称	发放金额
3	淄博第十中学	1.78	20	峨庄中心校	1.75
4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25.2	21	太河中心校	2.1
5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16.3	22	淄河中心校	1.81
6	淄博市淄川区北关小学	18.4	23	东坪中心校	1.23
7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小学	8.27	24	张庄中心校	1.15
8	淄川区商城路第一小学	8	25	黑旺中心校	3.84
9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16.89	26	寨里中心校	8.7
10	淄川雁阳小学	4.25	27	西河中心校	3.49
11	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	23.1	28	龙泉中心校	10.02
12	淄川区第二中学	13.89	29	城南中心校	9.23
13	淄川金城中学	8.03	30	杨寨中心校	30.62
14	淄川区育英双语实验学校	5.66	31	开发区中心校	13.76
15	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0.94	32	磁村中心校	9.49
16	洪山中心校	14.86	33	岭子中心校	7.82
17	昆仑中心校	12.38			

3. 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年初批复预算62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320万元。

4. 资金来源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2019年9月9日,区教体局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的要求牵头组织该项目立项申报。

2. 项目批复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该项目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3. 项目具体内容

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组织、责任分工、制度要求、保障措施、教职工激励办法等内容，并提前做好师资调配、安全后勤保障等相关准备工作；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广泛宣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特色，使家长充分了解课后服务时间、内容、组织形式等安排，引导有课后服务需求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费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和相关人员补助。

4. 项目所在区域

该项目主要是为淄川区各学校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发放补助，故项目实施所在区域为淄川区。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及职责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区教体局，实施单位为淄川区各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教体局主要负责该项目的资金测算、申请与发放工作，并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以及教师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对学校课后服务覆盖保障、质量内容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各学校负责课后服务工作及补助发放的具体执行。

2.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该项目由区教体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学校负责课后服务及相关补助发放的具体执行工作，区财政局负责预算资金的审核与批复的审核、预算指标下达及资金支付等工作。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一是区教体局根据相关文件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并向区财政局申报预算；区财政局审核预算后，依据当年区级财政预算情况批复预算。二是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广泛宣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特色，引导有课后服务需求学生自愿参加。学校根据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发放至个人。

本部分具体内容见报告第四大部分“四、项目实施情况”。

4. 资金拨付流程

区教体局根据相关文件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后，依据当年区级财政预算情况，向区教体局下达项目预算指标。财政资金到位后，区教体局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学校，各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将资金发放至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一是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二是开展课后服务，减轻学生家长负担，延迟放学时间，达到义务教育双减的目标，调动教师积极性，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二）项目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要求，规范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开展，确保课后服务全面高质量开展。2022年实现所有义务教育段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保障所有有需求的学生接受课后服务。”

12.教师绩效工资增量绩效目标表

202001 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30222P07000110010U		项目名称	教师绩效工资增量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2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	其他资金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55.00		310.00	465.00	620.00	
绩效目标	1.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测算依据学生人数	54666人	单位统计	
	质量指标	补助到位率	教师工资增量补助到位率	100%	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到标准	教师工资增量补助发放达到标准	达标	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教师工资增量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教师工资增量补助费用	620万元	工作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	显著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教育水平	持续提高教育水平，维护教师权益	提高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在校教师满意度	≥95%	意见反馈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组织实施，掌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的绩效情况，针对评价对象的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单位组织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课后服务考核情况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

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基于中央、省、市、区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行政管理政策、措施环境，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区别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项目特点，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围绕本项目所计划实现的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采取有效的统计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构造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首先对项目的覆盖由整体分解到局部、由面落实到点，以求体现评价对象各个方面；然后由点汇集到面、由局部总结到整体，反映评价对象的整体目标。以此反复设计检验，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指标体系经过检验、完善后，将获取的评价对象初步数据引入指标体系进行测试和验证。测试和验证划分三个区间进行，包括左端区间测

试、常规区间测试、右端区间测试，在左端和右端区间采取极限测试，以是否满足体现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总体情况为标准，满足要求的指标予以保留，反之则调整或删除。通过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以更加科学、系统、客观和全面地反映评价对象。

（3）评价指标体系使用

经测试检验、调整优化的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本次全部评价活动围绕指标体系开展，包括数据资料收集、取证、分析、定性以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既是对指标体系使用过程，也是对指标体系的最终检验，在使用中发现指标体系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问题逐步完善，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评价工作组围绕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这一核心，以指标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为导向，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①定量分析。在设定指标时，评价工作组首先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数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反映被评价对象客观情况的数值化评价结果。

②定性分析。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影响等方面，按照所确定的评价依据，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应的经济环境因素，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公正地进行定性描述。

评价工作组将梳理分析出的核心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分解，补充可靠性分析、有效性分析等相关数据，最终形成完整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结果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评价项目各方面的实施效率与产出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结果相比较的方法，将绩效目标值与其实际所产生的产出或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绩效结果进行全面评价。

指标设置情况（共性指标、个性指标、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

该指标体系共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部分，其中决策部分设立指标 5 项，过程部分设立指标 7 项，作为共性指标进行考核。将产出及效益归纳为个性指标，依据现阶段了解到的项目实际情况，设立产出指标 6 项，包含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指标，设立效益指标 7 项，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指标，通过产出、效益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等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1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2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单位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课后服务考核等情况。

（3）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共6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按项目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因该项目主要是对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

增量资金（课后服务）的发放情况进行评价，而教师课后服务费用的分配发放主要以教师课后服务考核结果为依据，项目内容主要涉及教师课后服务费用发放等情况。因此本次绩效评价将“课后服务内容规范性”“开展质量情况”“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情况”3个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1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淄川区 2022 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范畴计1分，不属于计0分。 ③本项目在部门内部不存在重复设置或立项的情况计1分，存在重复设置、立项的情况计0分。	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制度文件、项目申报文件等	非现场评价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计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非现场评价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	非现场评价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分； ②指标设置符合绩效目标编制相关规范要求，计1分； ③指标可充分、准确体现项目所要达到的目标，计1分。 以上存在1处不规范、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批复表、年度工作计划等	非现场评价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0.5分，匹配度一般计0.2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1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预算分配资料、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非现场评价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资金审批拨付及相关财务资料等	非现场评价
	组织实施 (19分)	组织管理情况 (2分)	考察项目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设置情况，是否设立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组织机构架构设置是否合理，各部门、责任人职责是否清晰、明确。	①项目设立组织机构计0.5分； ②组织机构架构设置合理计0.5分； ③各部门、责任人职责清晰、明确计1分。 以上存在1处未设立、不合理等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资料等	非现场评价
		制度建设情况 (5分)	考察项目政策及管理制度情况，相关政策是否完整、规范，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是否规范完整，相关政策、制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5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得1分；无相关制度，得0分。 ②建立相应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得2.5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得1分；无相关制度，得0分。	项目政策、实施细则及管理制度办法等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 (4分)	考察各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情况，主要是实施方案编制内容是否规范、完整。	①学校按要求编制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计2分； ②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规范；计2分； 以上存在1处不完整、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相关资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9分)	★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 (5分)	考察课后服务的内容是否规范。	学校课后服务内容符合相关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要求的得5分；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课后服务计划等资料，以及现场查勘情况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课后服务考核情况 (3分)	考察教职工课后服务工作考核情况，包括是否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资料是否齐全，考核结果是否真实等。	①学校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了课后服务考核，计1分； ②考核内容符合相应的考核规范等文件，计1分； ③形成的考核结果性资料齐全、完整，且考核结果真实、准确，计1分； 以上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考核方案或实施细则、绩效考核过程及结果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发放课后服务费的教职工人数 (5分)	考察年度内发放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的教职工人数。	①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②该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5分。	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名单、教职工人数统计名单等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5分)	考察年度内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人数情况。	①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参与人数/计划参与人数)×100%； ②该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5分。	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名单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质量 (10分)	★开展质量情况 (5分)	考察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情况。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符合相关工作规范要求的得5分；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考核方案或实施细则、绩效考核过程及结果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课后服务覆盖率 (5分)	考察义务教育段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是否实现义务教育段课后服务学校全覆盖。	①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全区义务教育段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数量/全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总数)×100%； ②该项得分=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5分。	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名单等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时效性 (5分)	考察项目开展时效性情况。	①项目各个时间节点按照规定执行，如课后服务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开展； ②是否及时进行考核、监管； ③补贴是否及时发放给老师。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时效情况良好，得5分；时效情况一般，得3分；时效情况较差，得1分。	课后服务相关资料及现场查勘情况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分)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项目采取成本控制措施，计3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不得分； ②成本控制措施有效，计2分，一般，计1分，没有效果，计0分。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等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情况 (5分)	考察项目实施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情况。	①通过课后服务费用的发放，全面提高教师待遇，提高教师岗位稳定率； ②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③课后服务内容丰富、多样，不仅局限于自主作业、课后辅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素质全面提升。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5分；效益情况一般，得3分；效益情况较差，得1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有效化解社会难题 (5分)	考察项目实施对放学后学生接送困难的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切实解决上学日放学后学生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5分；效益情况一般，得3分；效益情况较差，得1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可持续影响 (10分)	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5分)	考察项目实施对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可持续保障教师收入水平，激发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书育人事业，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5分；效益情况一般，得3分；无明显效益，得1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5分)	考察项目实施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的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可持续促使教师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和素质完善,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5分;效益情况一般,得3分;无明显效益,得1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家长满意度 (5分)	考察家长对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①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5分; ②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3分; ③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2分; ④满意度小于60%(含),得1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	电话问卷调查
		学生满意度 (3分)	考察教师对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①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3分; ②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2分; ③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1分; ④满意度小于60%(含),得0.5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	现场问卷调查
		教师满意度 (2分)	考察教师对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①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2分; ②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1.5分; ③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1分; ④满意度小于60%(含),得0.5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	线上问卷调查
★否决性指标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相关部门报送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四）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 评价依据

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本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类别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教人〔2008〕15号） 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15〕4号） 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 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
管理办法 及 技术规范	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21〕8号） 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鲁教财字〔2021〕15号）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2〕22号）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淄教基字〔2019〕22号） 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规范〉的通知》（淄教基字〔2021〕41号） 区教体局、发改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2022〕26号）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
项目实施 过程文件	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2〕2号） 区教体局《关于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教体局《淄川区课后服务引进第三方机构进校园工作实施方案》 区教体局《关于参加中小学管理服务平台——课后服务模块应用培训的通知》 区教体局《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义务教育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绩效目标批复表 各学校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文件、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计划以及引入的第三方相关资料 财务记账凭证、收入支出明细账等 涉及该项目的其他各类往来性、阶段性、总结性文件资料

类别	评价依据
参考材料	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监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9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督查督导结论以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技术原则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又从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对项目实施、项目实现的综合影响，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预算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各类因素作用所形成的静态均衡、各类因素发展变化所形成的动态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均衡性、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

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分析方法

1) 比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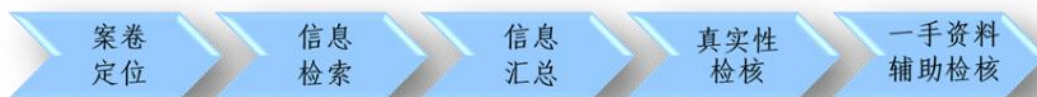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等五个步骤。

案卷研究流程图



3) 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专家评审会实施程序



4) 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是对被评价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与计量的方法，是绩效评价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评价过程中根据委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被测评对象的范围、规模、类别、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研究确定符合实际、科学可行的测评方法，深入现场进行目测观察、实地测量、实体鉴别、询问或问卷等，并配合视音频、图片等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5) 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问卷调查可以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以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公众意见层面的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影响程度，判断组织问卷调查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经委托方同意后确定是否组织问卷调查。

6)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是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分析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主要是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绩效目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方案，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选择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实施方案。

7) 最低成本法

该项目预期效益不易计量，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分析。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

绩效评价分值。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评价工作组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1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公司组织相应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专家均为本公司长期签约特聘专家，是本公司特聘专家库成员。

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高峰

工作组成员：朱振中（专家）、史成东（专家）、刘艳丽、苗磊、白雪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专家成员主要对评价方案与报告中的专业内容进行把关，包括评审指标体系与指标值的设计、采集，参与项目的实地勘察，评议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从自身专业领域出发，提出专业的意

见。

工作组其他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负责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测评，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负责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2）质量控制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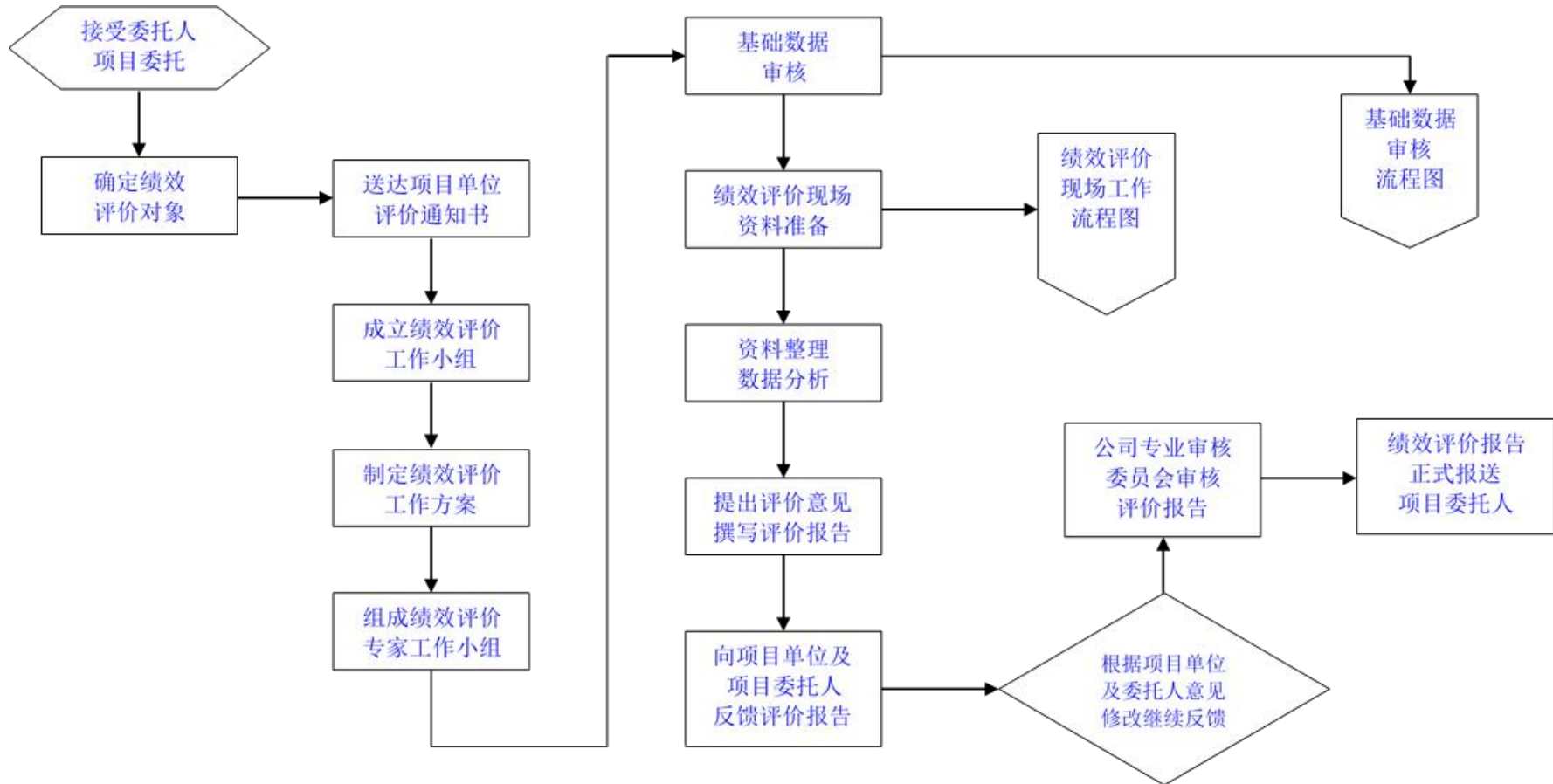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决策与项目决策，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审委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是公司业绩成果质量的专业保障。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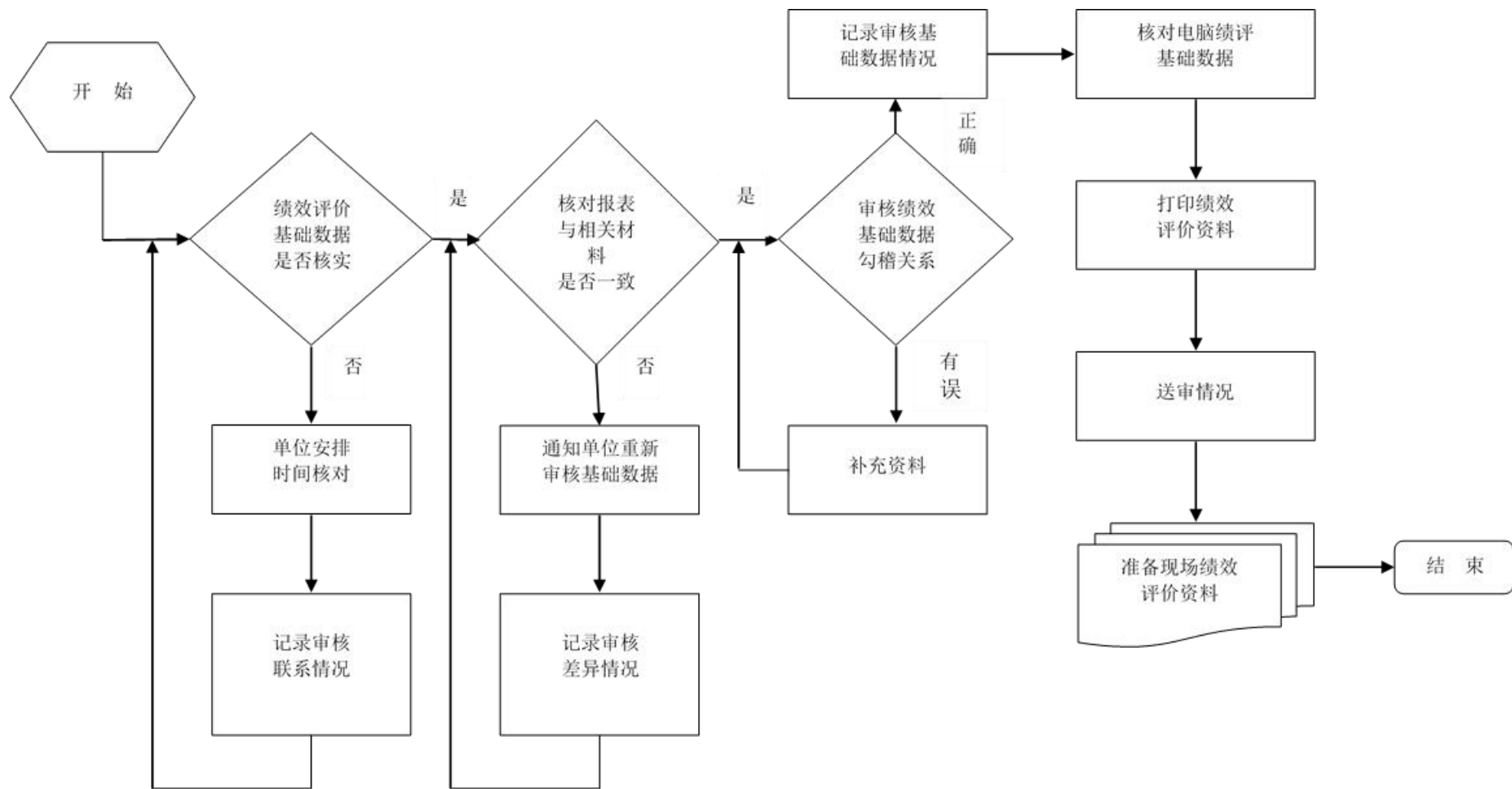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职务/职称/学历	现从事专业
评价工作组				
1	高峰	主评人 (工作组组长/ 项目负责人)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咨询、 数据分析、课题研究
2	朱振中	工作组成员 (专家)	教授/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3	史成东	工作组成员 (专家)	副教授/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4	刘艳丽	工作组成员	业务一部 项目经理/本科	工商管理
5	苗磊	工作组成员	规划发展部 项目经理/硕士	会计学
6	白雪	工作组成员	综合部 项目经理/本科	行政管理
质量控制组				
1	周憬沫	质控组组长	质控部主任/本科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2	李文婷	质控组组员	质控部/本科	项目管理
专业审核委员会				
1	高峰	审委会主任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咨询、 数据分析、课题研究
2	周晋	审委会副主任	总经理/博士	统计建模、数据分析
3	李九梅	审委会成员	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	行政管理、社会保障 管理、财务管理
4	刘永强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 注册造价师/注册公用设备师	工程造价、 绿色施工评价
5	李文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硕士	数据分析、软件工程

2. 评价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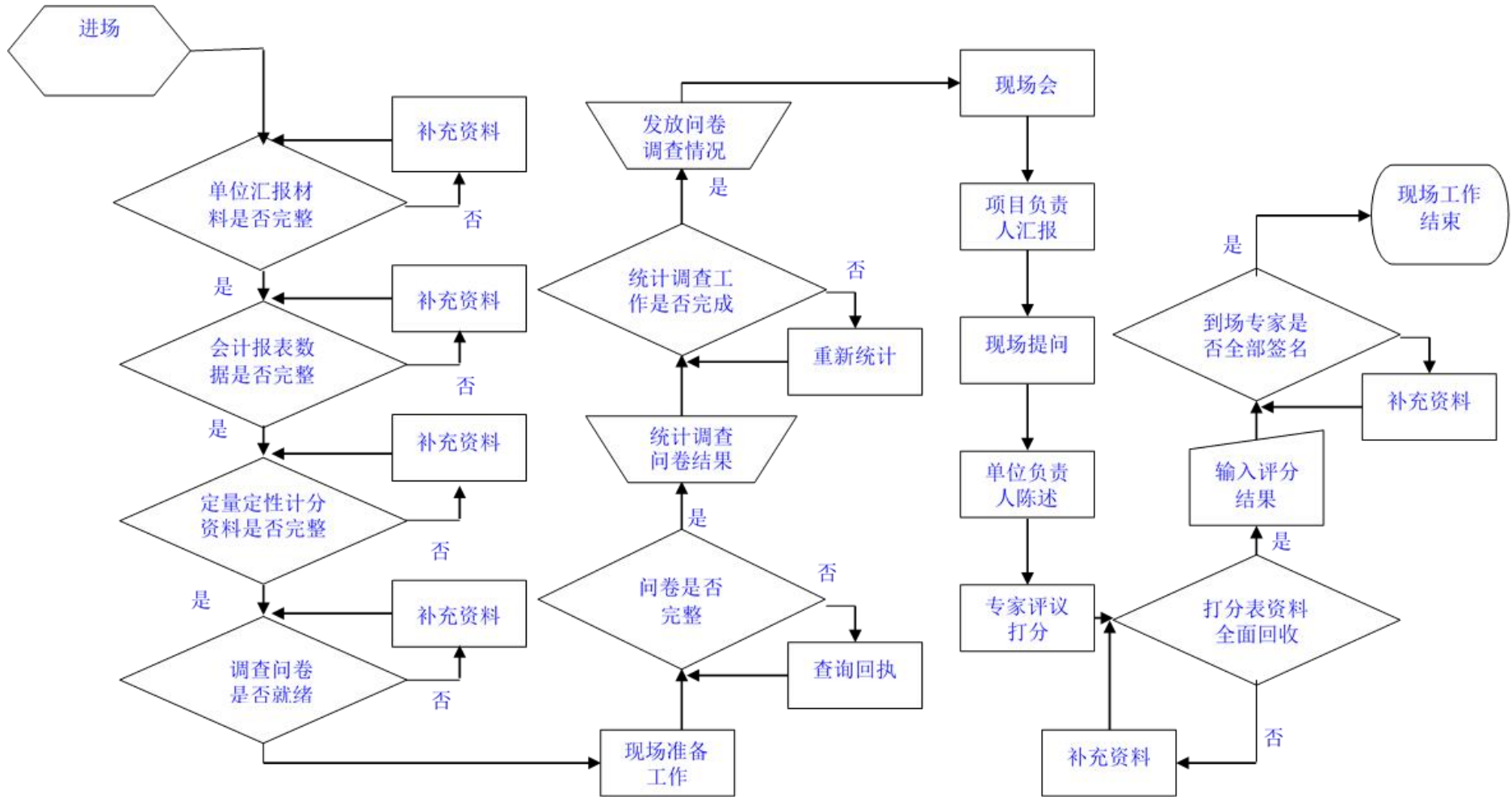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基础数据审核工作流程图



现场工作流程图



3. 工作程序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制”“审委会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专家评审制”：山东皓诚与党委、政府政策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外聘专家队伍，覆盖工信科技、财政金融、农林水利、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等专业领域。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公司组织各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审核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或定量参考意见。

“审委会审核制”：山东皓诚设立专业审核委员会，负责对业务成果组织最终审核。山东皓诚质量控制体系包括项目组审核、专家审核、质控部审核、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四个层次。公司每项业务成果的产生，均须通过多方面、多层次的严格审核、修改，以排除可能影响质量的显性、隐性因素，确保绩效评价专业质量。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专业审核委员会对服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最后一票反对制”：基于“第十人理论”，山东皓诚在业务成果的审核、审议、总结过程中，实行“最后一票反对制”。即为了使讨论深化，在全体成员意见趋于一致时，最后一位成员必须提出反驳意见。反对者在对讨论方向或初步结论表示赞成的同时，不受限制地、从不同角度提出相反意见，对讨论的前提、过程、结论提出质疑，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以发现更好的意见或方法。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并确保专家开展业务的独立性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详见本部分“（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

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对项目的现场评价工作。

1) 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2) 实地测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实地勘察和测评工作，如工程类项目重点勘察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施工过程资料；采购类项目重点勘察采购设备外观、参数及安装使用情况，查阅采购过程资料；服务类项目重点勘察实际服务工作过程及服务内容情况，查阅服务过程资料等，形成现场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3) 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非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对拟采用材料的合规性、适用性进行鉴定。

2) 依据指标体系分类,确定采用材料的使用环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3) 研究政策法规制度条款,核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查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4) 研究分析结果和计算数据,对涉及指标进行总结性描述,阐述所存在问题的表象、程度、原因。

5) 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进行打分。

6) 归纳绩效分析结果和问题,综合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7) 对评价程序的规范性、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反映问题的定义烈度、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进行审查、复核。

(4) 综合评价分析

一是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二是运用总量分析形成项目总体情况的基本判断,进而结构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对基本判断结果进行客观修正,使目标分析结果更科学、合理;三是采用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四是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五是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综合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如项目涉及多个区县或部门,则评价工作组根据区县或部门参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区县、分部门进行评价分析,形成分区县、分部门的

评价分析结论。

(5) 评价报告撰写与报送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送被评价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

(6) 档案归集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及进行分类归纳，明确档案关键信息条目，形成本项目评价资料档案包；根据评价类型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3年4月7日—18日
2. 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023年4月19日—20日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草稿； (2) 专家评议； (3) 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4) 报委托方，经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2023年4月21日—5月3日
4.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 (1) 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2) 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3)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	2023年5月4日—8日
5. 分析评价 (1) 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分值、方法，按职责分工进行评议、打分； (4) 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2023年5月9日—30日
6. 绩效评价报告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专家评价组进行评议、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 (5) 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6) 报委托方，根据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023年5月31日—6月20日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组织架构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区教体局，实施单位为淄川区33所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教体局主要负责该项目的资金测算、申请与发放工作，并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以及教师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对学校课后服务覆盖保障、质量内容等方面进行监督。各学校负责课后服务工作及补助发放的具体执行。

区教体局方面。区教体局根据相关文件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后，依据当年区级财政预算情况，向区教体局下达项目预算指标。财政资金到位后，区教体局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学校。

学校方面。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结合实际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学校将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工作表现纳入教师考核范围，并对参与课后服务的老师计算一定的工作量，每月或每学期将对课后服务的出勤情况和活动开展情况等予以考勤、汇总，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用发放至个人。

（二）课后服务开展情况

1. 课后服务具体内容

区教体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字〔2022〕26号）提出：“全面开展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是贯彻落实‘双减’精神，破除‘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家长急愁难盼问题的重要民生工程。学校是实施课后服务工作的主体，要进一步完善‘一校一案’全面推进课后服务，坚持自愿参加原则，做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确保课后服务高质量开展”。为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要求，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各学校以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安全第一为原则，开展具

体组织实施工作。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实现了“一校一案”。课后服务主要开展作业辅导和素质拓展活动，包括自主作业、课业辅导、自主阅读、文体活动、社团活动等。实现了小学低年级段以“课堂知识巩固练习+兴趣活动”为主的模式，小学中高年级及初中段以“自主作业+社团活动”为主的模式。

2. 课后服务时间

根据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淄教基字〔2019〕22号）及区教体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字〔2022〕26号）规定，“在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作息时间的原则上，课后服务主要在上学日放学后进行，原则上一般每天不少于2小时（含课间休息、家长接送等时间），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17:30。具体服务时间由各校结合实际弹性确定，可根据家长需求，弹性设置2-3个结束时间点，供学生和家長选择。课后服务结束后仍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通过对该项目的调查，各学校均按时开展了课后服务，课后服务开始时间规范性良好，课后服务开展时间符合上述规定。

（三）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省教育厅等4部门《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21〕8号）、区教体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字〔2022〕26号）等文件规定，课后服务应主要由本校教师组织实施，充分发挥教师专业特长，做好相关培训，提升课后服务能力。学校教师在法定工作日从事课后服务，一般按照每课时不低于50元标准核定补助。学校师资不足的，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士或志愿者参与，也可以引入第三方服务。学校不得自行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许可引入的免费或公益性质第三方服务，不得带有任何商业推广和商业隐含元素，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

1. 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情况

按照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淄教基字〔2019〕22号）规定，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教职工课后服务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计算总量。对参与课后服务给予收入奖补。建立健全评先评优奖励机制，将参与课后服务工作量、教研创新等情况纳入教职工工作评价考核，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积极性。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发现，对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津贴没有相对统一的标准，全区33所学校教师补助标准不统一，从10元/课时至30元/课时不等，彼此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杨寨中心校下的杨寨中心小学规定，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按照每人每天10元标准发放课后服务补助费；昆仑中学规定，课后服务经费发放标准按照20元/节的标准执行；罗村中心校下的实验小学规定，每人每课时20—30元。可见目前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之间标准存在较大的差异性。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淄川区33所学校在校教职工共计3988人，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3360人，具体情况如下：

淄川区2022年各学校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人数明细表

单位：人

序号	学校名称	2022年 教职工 人数	2022年 参与课后服 务的教职工 人数	参与率
	合 计	3988	3360	84.25%
1	淄博市淄川区北关小学	148	148	100.00%
2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小学	66	66	100.00%
3	淄川区商城路第一小学	80	80	100.00%
4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133	133	100.00%
5	淄川雁阳小学	72	72	100.00%
6	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	310	310	100.00%
7	太河中心校	60	60	100.00%
8	双沟中心校	52	51	98.08%
9	开发区中心校	124	121	97.58%
10	淄川区第二中学	174	168	96.55%
11	杨寨中心校	278	268	96.40%
12	淄川区育英双语实验学校	64	61	95.31%
13	淄博市淄川区昆山学校	38	36	94.74%
14	磁村中心校	116	107	92.24%
15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245	225	91.84%
16	罗村中心校	203	185	91.13%
17	岭子中心校	128	116	90.63%
18	淄川金城中学	93	80	86.02%
19	西河中心校	62	51	82.26%
20	昆仑中心校	146	120	82.19%
21	洪山中心校	163	133	81.60%
22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164	130	79.27%
23	寨里中心校	126	98	77.78%
24	淄博第十五中学	124	93	75.00%
25	峨庄中心校	48	35	72.92%

序号	学校名称	2022年 教职工 人数	2022年 参与课后服 务的教职工 人数	参与率
26	淄河中心校	83	60	72.29%
27	城南中心校	148	100	67.57%
28	龙泉中心校	152	92	60.53%
29	黑旺中心校	83	50	60.24%
30	东坪中心校	62	35	56.45%
31	张庄中心校	43	23	53.49%
32	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47	25	53.19%
33	淄博第十中学	153	28	18.30%

2. 引入第三方情况

根据省教育厅等4部门《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21〕8号)规定,学校师资不足的,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士或志愿者参与,也可以引入第三方服务。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组织专业力量,参与和支持学校开展公益性课后服务活动。

经调查了解,淄川33所学校中有11所引入了第三方,各学校所引入的第三方大多数为免费,仅有淄川经济开发区中心校下的中学小学为有偿服务,引进第三方为个人,根据合同内容,补助为每月1600元。

(1) 引入流程

根据区教体局《淄川区课后服务引进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规定,区教体局汇总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对课程的需求量,经过统筹协调后面向社会公示课程需求量,社会各类第三方机构根据本机构具体情况提出申请。符合条件参与遴选的机构,需在进入遴选流程前,填写第三方机构进校园申报表。填写内容需要包括人员资质、机构资质。

(2) 服务监管

根据区教体局《关于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区教体局制定入校服务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评价细则和动态管理机制,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好内容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行为监管和经费监管,定期通过学生及家长课后服务满意度测评,对入校服务机构和个人的服务质量实行动态管理。

但评价工作组经调查发现,该项目主管部门对各学校第三方引入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发挥作用情况一般,各学校在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现象。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全区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共有11所学校引入了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部分学校自行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沟通,然后入校参与课后服务,未经遴选、评议等过

程，不符合区教育局《淄川区课后服务引进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规定的引入程序。

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基础信息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引入第三方情况	第三方数量情况	课后服务课程种类（类）	课后服务课程详细情况
	合 计	/	/	103	/
1	淄博市淄川区昆山学校	否	/	4	体育类 2 个；阅读类 4 个；书法类 1 个；刻瓷类 1 个
2	淄博第十五中学	否	/	3	美育类 6 个；体育类 4 个；自习指导 1 个
3	淄博第十中学	否	/	3	智育类 8 个；体育类 1 个；信息技术类 1 个
4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是	13 个	3	美育类 26 个；体育类 12 个；智育拓展类 33 个
5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是	1 个，校外人员 8 人	5	智育拓展类 27 个；美育类 2 个；体育类 4 个；科技类 5 个；信息技术类 2 个
6	淄博市淄川区北关小学	是	4 个	5	传统文化类 3 个；美育类 6 个；体育类 3 个；科技类 8 个；信息技术类 2 个
7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小学	否	/	5	体育类 5 个；美育类 5 个；智育扩展类 3 个；阅读加作业指导类 3 个；信息技术类 1 个
8	淄川区商城路第一小学	是	12 个	7	体育和舞蹈类 5 个；国学类 1 个；书法类 1 个；科技发明类 1 个；编程类 2 个；国际象棋类 1 个；魔方类 1 个
9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否	/	4	美育类 15 个；体育类 6 个；智育拓展类 5 个；科技类 3 个

10	淄川雁阳小学	是	7个	4	美育类8个；体育类6个；智育拓展类2个；科技类5个
11	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	否	/	6	作业辅导类3个；阅读指导类3个；足球类2个；合唱类1个；建模类3个；艺体类2个
12	淄川区第二中学	否	/	4	艺术类5个；体育类6个；智育拓展类4个；科技类1个
13	淄川金城中学	否	/	5	美育类4个；体育类4个；智育拓展类3个；阅读类2个；作业指导类1个
14	淄川区育英双语实验学校	是	1个，校外人员5人	7	体育类5个；美育类3个；智育拓展类1个；阅读类2个；作业指导类1个；科技类3个；信息类2个
15	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否	/	4	美育类：绘画1个 体育类：体育游戏活动1个 智育拓展类：绘本阅读、古诗诵读2个 劳育实践类：微田园养护1个
16	洪山中心校	是	校外人员11人	6	体育类3个；美育类9个；智育拓展类4个；科技类2个；信息技术类2个；文学类2人
17	昆仑中心校	是	校外人员9人	9	小学美育类3个；体育类1个；智育拓展类4个；中学作业辅导1个；阅读指导1个；电子钢琴社团1个；足球社团1个；排球社团1个；轮滑社团1个
18	罗村中心校	否	/	15	小学美育社团3个；体育类4个；智育类3个；阅读社团2个；美术社团1个；书法社团1个；电钢琴社团1个；作业辅导社团2个；科学社团1个；中学文学社团1个，体育社团1个；美术社团1个；音乐社团1个；书法社团1个；中学作业辅导社团1个

19	双沟中心校	是	2个	4	体育类1个；音乐类3个；美术类1个；智育拓展类5个
20	峨庄中心校	否		6	阅读类1个；音乐类1个；作业指导类2个；美育类1个；体育类1个；德育类1个
21	太河中心校	否	/	3	美育类2个；体育类2个；智育拓展类2个
22	淄河中心校	否	/	5	美育类1个；艺术类1个；体育类2个；德育类1个；智育拓展类1个
23	东坪中心校	否	/	3	体育类1个；智育拓展类3个；艺术类1个
24	张庄中心校	否	/	2	体育类练1个；智育拓展类3个
25	黑旺中心校	否	/	3	美育类10个；体育类9个；智育拓展类7个；
26	寨里中心校	否	/	5	美育类2个；体育类3个；音乐类2个；传统文化类4个；智育拓展类10个
27	西河中心校	否	/	2	智育拓展类5个；体育类1个
28	龙泉中心校	否	/	5	美育类3个；音乐类1个；体育类7个；书法类1个；智育拓展类3个
29	城南中心校	否	/	4	体育类5个；音乐类1个；益智拓展类17个；美育类2个
30	杨寨中心校	是	6个	6	音美类23个；体育类16个；文学类1个；计算机类1个；智育拓展类13个；作业辅导类41个
31	开发区中心校	是	校外人员1人	3	美育类7个；体育类8个；智育类11个

32	磁村中心校	否	/	4	智育拓展类 7 个；体育类 11 个；信息技术类 2 个；美育类 4 个
33	岭子中心校	否	/	3	美育类 7 个；体育类 2 个；智育拓展类 13 个

（四）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预算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规定，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照生均180元/年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100元/年标准，核增教师绩效工资总量。2022年淄川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共计43700人，其他学段学生共计10966人。基于以上内容进行测算，2022年区教体局申请预算资金896.26万元，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批复项目预算62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320万元。

2. 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2〕2号），2022年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620万元，实际拨付320万元，实际支出320万元。资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发放金额	序号	学校名称	发放金额
金额合计		320			
1	淄博市淄川区昆山学校	2.68	18	罗村中心校	15.29
2	淄博第十五中学	7.82	19	双沟中心校	11.25
3	淄博第十中学	1.78	20	峨庄中心校	1.75
4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25.2	21	太河中心校	2.1
5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16.3	22	淄河中心校	1.81
6	淄博市淄川区北关小学	18.4	23	东坪中心校	1.23
7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小学	8.27	24	张庄中心校	1.15
8	淄川区商城路第一小学	8	25	黑旺中心校	3.84
9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16.89	26	寨里中心校	8.7
10	淄川雁阳小学	4.25	27	西河中心校	3.49

序号	学校名称	发放金额	序号	学校名称	发放金额
11	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	23.1	28	龙泉中心校	10.02
12	淄川区第二中学	13.89	29	城南中心校	9.23
13	淄川金城中学	8.03	30	杨寨中心校	30.62
14	淄川区育英双语实验学校	5.66	31	开发区中心校	13.76
15	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0.94	32	磁村中心校	9.49
16	洪山中心校	14.86	33	岭子中心校	7.82
17	昆仑中心校	12.38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资金管理存在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自实施以来，项目资金均用于课后服务费用发放，未发放教师增量绩效工资，以教师绩效增量工资的标准编制预算并不合理，以至于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896.26 万元、批复预算金额 620 万元和调整预算金额 320 万元三个数据差异较大，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情况存在偏差。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5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满分计100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0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8.51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10.5分，项目过程得分为21分，项目产出为27.01分，项目效益得分为30分。

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1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1.5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	3
	组织实施 (19分)	组织管理情况 (2分)	2	2
		制度建设情况 (5分)	5	4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 (4分)	4	4
		★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 (5分)	5	3
		课后服务考核情况 (3分)	3	2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发放课后服务费的 教职工人数 (5分)	5	4.59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5分)	5	4.42
	产出质量 (10分)	★开展质量情况 (5分)	5	5
		课后服务覆盖率 (5分)	5	5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时效性 (5分)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分)	5	3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教育教学质量 提升情况 (5分)	5	5
		有效化解社会难题 (5分)	5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5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5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家长满意度 (5分)	5	5
		学生满意度 (3分)	3	3
		教师满意度 (2分)	2	2
合计			100	88.51

(二) 绩效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流程规范，项目立项文件齐全、有效；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申报内容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一般，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一般，未充分、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一般。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项目财务资料齐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及组织建立健全；课后服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完整，但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需进一步优化。

项目产出方面。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并结合项目现场勘查情况，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全区33所学校均开展了课后服务相关工作，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课后服务全覆盖，教师积极参与课后服务，项目时效性良好；成本控制有效性一般。

项目效益方面。一是提高教师收入待遇，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进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二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素质全面提升。三是解

决接送难题，减轻家庭负担。三是教师不断提升专业素养、课后服务水平，进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5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从项目主管部门调取项目的政策文件、立项资料、财务资料、资金申请及批复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分析，从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指标编制、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组织开展非现场评价工作，查找项目立项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非现场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及指标细化程度方面存在不足之处；二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不足等问题。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章节“八、存在问题”。

3.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从发放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课后服务）中的33所学校随机选取11所进行现场评价。

通过现场评价发现，发现该项目存在一是各学校对参与课后服务老师的补助标准不统一；二是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引入不规范等情况。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章节“八、存在问题”。

4. 分区县评价得分及结论

该项目涉及淄川33所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依据项目公开资料、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设置相应指标对各机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指标共6项，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课后服务质量、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人数、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课后服务时间，“评分体系及各学校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七）”。

经评价，各学校得分及排名情况如下：

淄川区 2022 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各学校得分及排名情况表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平均分	94
1	淄川区商城路第一小学	100
2	太河中心校	100
3	淄川雁阳小学	100
4	双沟中心校	99.7
5	淄川区育英双语实验学校	98.6
6	淄川区第二中学	98.2
7	淄博市淄川区昆山学校	98.1
8	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	98
9	淄博市淄川区北关小学	97.9
10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小学	97.9
11	淄川金城中学	97.6
12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97.5
13	杨寨中心校	97.4
14	磁村中心校	96.9
15	西河中心校	96.4
16	岭子中心校	96.1
17	开发区中心校	95.8
18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95.4
19	昆仑中心校	95.3
20	寨里中心校	95
21	淄博第十五中学	94.6
22	城南中心校	94.5
23	峨庄中心校	94.4

排名	学校名称	得分
24	罗村中心校	93
25	龙泉中心校	92.8
26	东坪中心校	90.8
27	洪山中心校	90.2
28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90
29	淄河中心校	89.3
30	黑旺中心校	89.1
31	张庄中心校	88.1
32	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76
33	淄博第十中学	70.9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5分）

1. 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2019年4月，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意见提出：“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生均每年180元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100元标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其中：小学每生每年80元用于小学生课后托管。”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以及全国和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提出“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生均每年180元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100元标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其中：小学每生每年80元用于小学生课后托管。取消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要求，绩效工资由学校统筹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在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时，对农村小班额学校，班额少于30人的，按30人拨付绩效工资；对寄宿制学校，上浮10%拨付绩效工资；对考核优秀学校，上浮20%拨付绩效工资”。区教体局根据意见要求牵头组织该项目立项申报。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目由区教体局牵头组织立项申报。2019年9月9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绩效目标（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该项目2022年年度目标为：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

该目标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理可行。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过于简略，仅阐明了项目目标主要任务方向，未对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完善，未能体现本年度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产出及效益等均没有体现，也未作进一步细化分解。扣1分。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一般，存在问题如下：一是指标值设置规范性一般。例如成本指标设置为“620万元”，成本指标的指标值应设置为反向区间值，以反映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故该指标值应设置为“≤620万元”。二是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例如绩效指标仅编列“测算依据学生人数”指标，未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及其他学段学生人数作进一步细化分解；再如质量指标设置为“达标”，未对教师工资增量补助标准是多少进一步细化分解。扣2分。

综合上述情况，绩效指标编制上，指标值设置规范性一般，绩效指

标细化程度不足。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

3.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规定，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照生均180元/年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100元/年标准，核增教师绩效工资总量。2022年淄川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共计43700人，其他学段学生共计10966人。基于以上内容进行测算，2022年区教体局申请预算资金896.26万元，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批复项目预算620万元，年中经预算调整后，预算金额为320万元。

经调查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不合理，存在问题具体如下：该项目自实施以来，项目资金均用于课后服务费用发放，未发放教师增量绩效工资，以上述标准核增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编制预算并不合理，以至于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896.26 万元、批复预算金额 620 万元和调整后预算金额 320 万元三个数据差异较大，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情况存在偏差。扣 1.5 分。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一般。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二）项目过程（25分）

1. 资金管理（6分）

（1）预算执行率（3分）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2〕2号），2022年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62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320万元，实际拨付320万元，实际支出320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20万元/320万元）×100%=100%，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100%×3分=3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根据省教育厅等4部门《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21〕8号）第十七条规定：“课后服务费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和相关人员补助，可用于聘请校外人员、社会志愿者补助、第三方服务购买等课后服务合理性、必要性支出，不得挪作他用。”经调查及沟通了解，该项目资金各学校主要用于支付课后服务费用，资金使用规范，符合相关规定。

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组织实施（19分）

（1）组织管理情况（2分）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区教体局，实施单位为淄川区各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各学校负责课后服务工作及补助发放的具体执行。

区教体局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教体局主要负责该项目的资金测算、申请与发放工作，并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以及教师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对学校课后服务覆盖保障、质量内容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各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将资金发放至个人。

学校方面。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组织、责任分工、制度要求、保障措施、教职工激励办法等内容，并提前做好师资调配、安全后勤保障等相关准备工作；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广泛宣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特色，使家长充分了解课后服务时间、内容、组织形式等安排，引导有课后服务需求学生自愿参加。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组织完整、机构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清晰明确。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制度建设情况（5分）

区教体局方面。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开展课后服务工

作的指示精神，区教体局等4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字〔2022〕26号），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监管等方面为各学校提供了政策依据及实施保障。同时，区教体局制定《淄川区课后服务引进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严格规范机构和人员资质，建立三级监管机制，从区级监管、校级监管到社会监管，确保第三方机构进校园的课程教材、课程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方面。为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要求，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开展，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课后服务计划、考核激励办法以及安全管理制度，但对第三方机构的考核制度及相关内容缺失。扣1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制度建设情况需进一步强化。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1分，得4分。

（3）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4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淄川区各义务教育段学校按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编制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做到了“一校一案”，方案编制主要包括工作原则、领导小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申请流程、保障措施、教职工激励办法等内容，实施方案内容总体完整、规范。

综合上述情况，各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符合规定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4）★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5分）

一是内容方面。为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要求，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各学校以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安全第一为原则，开展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课后服务主要开展作业辅导和素质拓展活动，包括自主作业、课业辅导、自主阅读、文体活动、社团活动等。实现了小学低年级段以

“课堂知识巩固练习+兴趣活动”为主的模式，小学中高年级及初中段以“自主作业+社团活动”为主的模式。

二是时间方面。根据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淄教基字〔2019〕22号）及区教体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字〔2022〕26号）规定，“在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作息时间的的基础上，课后服务主要在上学日放学后进行，原则上一般每天不少于2小时（含课间休息、家长接送等时间），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17：30。具体服务时间由各校结合实际弹性确定，可根据家长需求，弹性设置2-3个结束时间点，供学生和家長选择。课后服务结束后仍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通过对该项目的调查，各学校均按时开展了课后服务，课后服务开始时间规范性良好，课后服务开展时间符合上述规定。

但经调查了解发现，该项目开展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主管部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引入第三方监督考核力度不足，未及时公布进行服务的第三方“白名单”。二是引入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存在不规范问题：经核实，被抽取的11所中小学共有7所学校引入了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部分学校自行引入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未经遴选、评议等过程，不符合区教体局《淄川区课后服务引进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规定的引入程序。扣2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一般。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2分，得3分。

（5）课后服务考核情况（3分）

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淄教基字〔2019〕22号）规定，“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教职工课后服务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计算总量。对参与课后服务给

予收入奖补。建立健全评先评优奖励机制，将参与课后服务工作量、教研创新等情况纳入教职工工作评价考核，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积极性”。

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沟通了解，各学校将参与课后服务次数折合为课时数纳入教职工工作评价考核，对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考核结果定期进行考核、汇总。但绩效评价期间，学校并未向我方提供关于对参与课后服务的老师进行考核的相关资料，故我方无法对其考核开展情况作出准确判断与说明。扣1分。

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三）项目产出（30分）

1. 产出数量（10分）

（1）发放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的教职工人数（5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淄川区33所学校在校教职工共计3988人，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3360人，具体情况如下：

淄川区2022年各学校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人数明细表

单位：人

序号	学校名称	2022年 教职工人数	2022年 参与课后服务的 教职工人数
合计		3988	3360
1	淄博市淄川区昆山学校	38	36
2	淄博第十五中学	124	93
3	淄博第十中学	153	28
4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245	225
5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164	130
6	淄博市淄川区北关小学	148	148
7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小学	66	66
8	淄川区商城路第一小学	80	80
9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133	133

序号	学校名称	2022年 教职工人数	2022年 参与课后服务的 教职工人数
10	淄川雁阳小学	72	72
11	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	310	310
12	淄川区第二中学	174	168
13	淄川金城中学	93	80
14	淄川区育英双语实验学校	64	61
15	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47	25
16	洪山中心校	163	133
17	昆仑中心校	146	120
18	罗村中心校	203	185
19	双沟中心校	52	51
20	峨庄中心校	48	35
21	太河中心校	60	60
22	淄河中心校	83	60
23	东坪中心校	62	35
24	张庄中心校	43	23
25	黑旺中心校	83	50
26	寨里中心校	126	98
27	西河中心校	62	51
28	龙泉中心校	152	92
29	城南中心校	148	100
30	杨寨中心校	278	268
31	开发区中心校	124	121
32	磁村中心校	116	107
33	岭子中心校	128	116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
 $\times 100\% = (3360\text{人}/3988\text{人}) \times 100\% = 91.78\%$ ，本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 \times
5分=91.78% \times 5分=4.59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0.41分，得4.59分。

(2)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5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淄川区33所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在校学生42122人，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37217人，具体情况如下：

淄川区2022年各学校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明细表

单位：人

序号	学校名称	2022年 在校学生 人数	2022年 参与课后服务 的学生 人数
合计		42122	37217
1	淄博市淄川区昆山学校	339	339
2	淄博第十五中学	1037	966
3	淄博第十中学	1486	245
4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3576	3324
5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2324	1435
6	淄博市淄川区北关小学	1646	1447
7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小学	1092	956
8	淄川区商城路第一小学	1054	1054
9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2227	1905
10	淄川雁阳小学	932	932
11	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	2955	2955
12	淄川区第二中学	1771	1651
13	淄川金城中学	1146	1146
14	淄川区育英双语实验学校	927	894
15	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102	6
16	洪山中心校	1940	1862
17	昆仑中心校	1535	1378
18	罗村中心校	1795	1430
19	双沟中心校	874	874

序号	学校名称	2022年 在校学生 人数	2022年 参与课后服务 的学生 人数
20	峨庄中心校	202	202
21	太河中心校	316	316
22	淄河中心校	240	240
23	东坪中心校	129	115
24	张庄中心校	97	74
25	黑旺中心校	433	328
26	寨里中心校	1049	975
27	西河中心校	399	384
28	龙泉中心校	1292	1257
29	城南中心校	1087	1087
30	杨寨中心校	4068	4068
31	开发区中心校	1857	1442
32	磁村中心校	1214	1083
33	岭子中心校	981	847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参与人数/计划参与人数)×100%=(37217人/42122人)×100%=88.36%，本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5分=88.36%×5分=4.42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0.58分，得4.42分。

2. 产出质量 (10分)

(1) ★开展质量情况 (5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课后服务计划。课后服务以开展作业辅导和素质拓展活动为主，包括自主作业、课业辅导、自主阅读、文体活动、社团活动等。实现了小学低年级段以“课堂知识巩固练习+兴趣活动”为主的模式，小学中高年级及初中段以“自主作业+社团活动”为主的模式。社团活

动主要有艺术、体育、科学、劳动实践、读书交流、传统游戏等形式。同时，根据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各学校均未借课后服务名义组织补课或教学，做到了“三不”“三有”，即不教授新课、不布置新作业、不加重学生负担，有自主作业时间安排、有户外体育和游戏活动安排、有因材施教个性化发展安排。

综合上述情况，各学校课后服务总体开展良好，能够满足学生及家长需求，有助于学生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 课后服务覆盖率（5分）

截至绩效评价时点，淄川区共有中小学33所。经现场调查，全区33所学校均开展了课后服务相关工作，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根据评价标准，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义务教育段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数量/义务教育段学校总数）×100%=（33所/33所）×100%=100%，本项得分=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5分=100%×5分=5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 产出时效（项目时效性）（5分）

各学校按照相关要求，于上学日放学后，组织了本学校的课后服务工作，同时按照学校制定的补贴标准，及时给各参与课后服务的老师发放相应补贴，项目开展时效性良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 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有效性）（5分）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发现，淄川区对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津贴没有相对统一的标准，全区33所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教师补助标准不统一，从10元/课时至30元/课时不等，彼此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杨寨中心校下的杨寨心学小学规定，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按照每人每天10元标准发放课后服务补助费；昆仑中学规定，课后服务经费发

放标准按照 20 元/节的标准执行；罗村中心校下的实验小学规定，每人每课时 20-30 元，目前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之间标准存在较大的差异性。扣 2 分。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有效，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指标范围内，但补助标准各校存在一定差距，不利于有效控制成本。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30分）

1. 社会效益（10分）

（1）★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情况（5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通过自主作业、课业辅导，学生将课堂上学到的知识更好地消化和吸收，在这个过程中，学生往往会遇到一些问题，教师通过及时解答，让其更好地理解、巩固知识点，进而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效率。二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素质全面提升。各学校根据学生和家长的实际需求，积极探索课后服务形式，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全面完善课程超市。低年级段建立“课堂知识巩固练习+兴趣活动”为主的服务模式，中高年级段建立“自主作业+社团活动”为主的课后服务模式。学校从学生需求出发，开发设计综合能力提升课程，广泛开展艺术、体育、阅读、科技、劳动、实践等社团活动，每个学生的差异和特点得以被关注和尊重，在保障学生知识巩固、完成作业需求的基础上，切实减轻了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发展。三是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各学校在课后服务实施方案中对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附有相关激励措施，在工作量计算、评先树优、职称评聘中予以倾斜。对课后服务教师给予补助可以鼓励教师更积极地参与课后服务活动，提高教育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教师的积极性，能够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有效化解社会难题（5分）

该项目实施后，一是解决了接送难题。经现场调查，淄川区全区33所学校均开展了课后服务相关工作，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各学校创新实施课后服务弹性时间，满足不同家长的需求，有效化解了家长不能按时“接娃”的社会难题，切实减轻了家庭负担。二是学校通过课后延时服务将学生集中组织在校内开展活动，且制定和落实较为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减少校外安全隐患，充分保障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实施可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 可持续影响（10分）

（1）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加强（5分）

教师是开展课后服务的核心力量，直接影响着课后服务质量。“双减”政策实施后，广大中小学教师积极发挥自身专业所长和兴趣所向，成为课后服务的主力军。课后服务开展过程中，既有针对基础学科的作业辅导，又有针对学生兴趣爱好开展的社团、文体、艺术等活动，同时教师能够不断提升专业素养、课后服务水平，进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教师的专业发展和素质教育实践提供了契机，对于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方面的影响作用良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5分）

教育，承载着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的重任。学校作为教育主阵地，要在学生成长与发展上发挥主导作用，满足学生对教育的基本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为学生提供作业辅导服务，开展美育、智育活动以及体育锻炼，培养学生兴趣特长，更是满足了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有利学生综

合素质的提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发展。同时也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全区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共 33 所，预算资金共 320 万元，此次问卷，抽取其中的 11 所学校进行调查，抽取比例为 30.33%；涉及资金总额 200.69 万元，资金占比为 62.72%。抽取学校名单如下：

淄川区 2022 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问卷调查学校名单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资金总额
合计		200.69
1	杨寨中心校	30.62
2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25.2
3	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	23.1
4	淄博市淄川区北关小学	18.4
5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16.89
6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16.3
7	罗村中心校	15.29
8	洪山中心校	14.86
9	淄川区第二中学	13.89
10	开发区中心校	13.76
11	昆仑中心校	12.38

（1）家长满意度（5分）

为了解家长对学校课后服务的满意程度，在抽取的 11 所学校中，我们随机选择学生家长进行电话调查。本次共抽取 125 名学生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77 份。

调查问卷问题设计及得分情况如下：

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均得分情况

序号	问题设计	平均得分
1	您对学校的课后服务内容（如社团活动、兴趣班等）满意吗？（10分） A. 很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5分） C. 不满意（0分）	9.68
2	您对于学校课后服务形式（如学校自主开展、与专业机构联合开展等）满意吗？（10分） A. 很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5分） C. 不满意（0分）	9.87
3	您对学校课后服务教师的态度及能力满意吗？（10分） A. 很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5分） C. 不满意（0分）	9.74
4	学校的课后服务有无收费情况？（10分） A. 有（0分） B. 无（10分）	10
5	您对学校的课后服务总体满意程度为（10分）： A. 很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5分） C. 不满意（0分）	9.74
6	问卷平均总得分（50分）：	49.03

我们先统计有效问卷每个问题的得分情况，其次根据各问题得分计算出问卷总得分，最后得出 77 份问卷的平均分，根据“（有效问卷平均得分/问卷总分）×100%”满意度计算公式，计算出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本次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为 50 分，满意度为（49.03 分/50 分）×100%=98.06%。

该项目满意度在 90%（含）—100%之间，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学生满意度（3 分）

为了解学生对课后服务的满意程度，我们对抽取 11 所学校进行现场调查，每个学校发放问卷 30 份。本次满意度调查发放 330 份，回收调查问卷 330 份。

调查问卷问题设计及得分情况如下：

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均得分情况

序号	问题设计	平均得分
1	你对老师开展的课后作业辅导质量是否满意（5分）： A. 满意（5分） B. 比较满意（3分） C. 不满意（0分）	10

序号	问题设计	平均得分
2	通过作业辅导你是否掌握了相应的学习方法（10分）： A. 了解、学习到了科学的学习策略和方法，并且能够熟练应用（10分） B. 学到了一些学习策略和方法，但能够掌握和应用的不多（5分） C. 课堂没有学到多少学习方法，仍沿用自己的方法（0分）	10
3	你对课后社团活动的内容是否满意（内容丰富性、趣味性等）（5分）： A. 满意（5分） B. 比较满意（3分） C. 不满意（0分）	10
4	你对学校组织开展的社团活动的质量是否满意（5分）： A. 满意（5分） B. 比较满意（3分） C. 不满意（0分）	10
5	课后服务时段是否存在教师集体教学或“补课”的情况（10分）： A. 存在（0分） B. 不存在（10分）	10
6	你对课后服务时段教师的态度是否满意（5分）： A. 满意（5分） B. 比较满意（3分） C. 不满意（0分）	10
7	问卷平均总得分（50分）：	50

我们先统计有效问卷每个问题的得分情况，其次根据各问题得分计算出问卷总得分，最后得出 330 份问卷的平均分，根据“（有效问卷平均得分/问卷总分）×100%”满意度计算公式，计算出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本次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为 50 分，满意度为（50 分/50 分）×100%=100%。

该项目满意度在 90%（含）—100%之间，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教师满意度（2 分）

对老师的满意度调查采取电子问卷形式，委托学校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等途径，向参与课后服务的老师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二维码。本次问卷开放时间为 2 天，学校老师收到问卷二维码以后，识别进入既可作答，每个账号限制作答次数 1 次。本次共收回教师有效问卷 412 份。

调查问卷问题设计及得分情况如下：

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均得分情况

序号	问题设计	平均得分
1	您所在学校课后服务主要形式是（10分）： A. 作业辅导和素质拓展（10分） B. 教学或者补课（0分）	9.88
2	您所在学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一般（10分）： A. 晚于 17:30(10分) B. 早于 17:30(15分) C. 有时早于 17:30, 有时晚于 17:30	8.22
3	您对本校的课后服务工作安排（如时间、工作量等）满意程度如何（10分）： A. 很满意，工作安排很合理（10分） B. 比较满意，工作安排基本合理（5分） C. 不满意（0分）	9.54
4	您对参与课后服务的补贴（如标准、费用发放及时情况等）满意程度如何（10分）： A. 很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5分） C. 不满意（0分）	9.3
5	您对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总体评价（10分）： A. 很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5分） C. 不满意（0分）	9.5
6	问卷平均总得分（50分）：	46.43

我们先统计有效问卷每个问题的得分情况，其次根据各问题得分计算出问卷总得分，最后得出 412 份问卷的平均分，根据“（有效问卷平均得分/问卷总分）×100%”满意度计算公式，计算出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本次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为 50 分，满意度为（46.43 分/50 分）×100%=92.86%。

该项目满意度在 90%（含）—100%之间，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七、成就与经验

从学生及家长来看。全区各学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全面完善课程超市，低年级段建立“课堂知识巩固练习+兴趣活动”为主的服务模式，中高年级段建立“自主作业+社团活动”为主的课后服务模式。学校从学生需求出发，开发设计综合能力提升课程，广泛开展艺术、体育、阅读、科技、劳动、实践等社团活动，每个学生的差异和特点得以被关注和尊重，在保障学生知识巩固、完成作业需求的基础上，切实减轻了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发展。同时各学校创新实施课后服务弹性时间，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了家长按时接送孩子的困难，弥补了家长管理真空，满足不同家长的需求。

从教师来看。一是课后服务要求教师为学生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内容，这就要求教师要积极学习课程开发的方法，勇于进行课程开发的尝试，满足不同学生的个性化需求。二是师生关系在课后服务中更加融洽。大部分教师与学生的交流仅限于课堂上的以学科知识为载体的互动以及课后家庭作业批改后的反馈，彼此之间的了解很有限，通过课后服务师生可以进行直接的全身心的交流互动。

八、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合理

经调查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不合理，存在问题具体如下：该项目自实施以来，项目资金均用于课后服务费用发放，未发放教师增量绩效工资，以上述标准核增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编制预算并不合理，以至于项目编制预算金额896.26万元、批复预算金额620万元和调整后的预算金额320万元三个数据差异较大，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情况存在偏差。

（二）课后服务津贴标准不统一，存在一定差距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发现，淄川区对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津贴没有相对统一的标准，全区33所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教师补助标准不统一，从10元/课时至30元/课时不等，彼此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杨寨中心校下的杨寨心学小学规定，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按照每人每天10元标准发放课后服务补助费；昆仑中学规定，课后服务经费发放标准按照20元/节的标准执行；罗村中心校下的实验小学规定，每人每课时20-30元，目前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之间标准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不利于有效控制成本。

（三）第三方管理不规范

根据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淄教基字〔2019〕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各区县要做好监督管理，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内容、质量规范和监管体系，加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防范风险隐患。引进第三方服务的，要加强对引进环节、服务质量及内容的监管，严禁夹带商业活动。要将课后服务纳入学校考评体系，强化督导考核。

但评价工作组经调查发现，该项目主管部门对各学校第三方引入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发挥作用情况一般，各学校在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现象。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全区开展课后服务

的学校共有 11 所学校引入了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部分学校自行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沟通，然后入校参与课后服务，未经遴选、评议等过程，不符合区教育局《淄川区课后服务引进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规定的引入程序。

（四）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

由于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业务的不熟练，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存在规范性不足的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绩效目标制定过于简略，仅阐明了项目目标主要任务方向，未对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完善，未充分全面细致地体现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一般。第一，指标值设置规范性一般。例如成本指标的指标值为“620万元”，应设置为反向区间值，以反映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故该指标值应设置为“≤620万元”。第二，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例如绩效指标仅编列“测算依据学生人数”指标，数量指标未体现义务教育与其他学段的学生人数，指标编制细化程度不足。

九、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一是在预算编制前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专家等进行研讨，经过科学论证后确定项目预算；二是加强预算编制规范性，强化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实际用款需求进行预算编制及申报，努力实现用款需求与年度预算安排的精准匹配，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实施。

（二）科学设置教师津贴标准，切实保障教师利益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研究按照课程类型统一设置课后服务教师的津贴报酬标准，并适当拉开作业辅导类和艺体类课程的津贴标准差距，切实保障教师的利益，提高教师参与积极性。

（三）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一是督促学校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和学期、学年计划，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合理安排学习及作息时间，努力创新课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二是对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资质要求作出严格规定，严格执行审核准入程序，强相关实施方案、及时成立专家组进行评议审核，确保准入资质审核、阶段性考核、年度考核的工作顺利进行。同时，探索与学校、家长建立对第三方机构的公平、公正、专业的综合监督、检查、评价体系，以学期或学年为考评阶段，设置动态奖惩激励制度，有效保障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三是相关部门可以研究如何通过培训教师的教学技能、课后服务能力等方面，为教师提供专项技能培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服务质量。

（四）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是项目实施前对项目目标任务、预算资金、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的总体规划，是指导项目实施、保障项目产出及效益有效性的重要举措。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是对该项目进行多维度的考察，是对绩效结果的全面深入分析。

建议主管部门重视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出项目实施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以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绩效评价工作在充分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方能顺利开展，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绩效管理，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编制、申报、批复，委托方内部控制管理、财务及经费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经政府批准的委托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委托方呈送党委、人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报告、考核、备案，委托方依据政务信息公开规定的绩效信息公开。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的商业性投融资、抵押、担保以及其他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价报告未经评估机构盖章不具法律效力。

（三）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

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估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评估工作的始终。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范畴计1分，不属于计0分。 ③本项目在部门内部不存在重复设置或立项的情况计1分，存在重复设置、立项的情况计0分。	3	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制度文件、项目申报文件等	部门报送	非场评 场价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计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	3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部门报送	非场评 场价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	部门报送	非场评 场价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分； ②指标设置符合绩效目标编制相关规范要求，计1分； ③指标可充分、准确体现项目所要达到的目标，计1分。 以上存在1处不规范、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批复表、年度工作计划等	部门报送	非场评 场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0.5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1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1.5	项目预算分配资料、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部门报送	非场价 现评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3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部门报送	非场价 现评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3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资金审批拨付及相关财务资料等	部门报送	非场价 现评
	组织实施 (19分)	组织管理情况 (2分)	考察项目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设置情况,是否设立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组织机构架构设置是否合理,各部门、责任人职责是否清晰、明确。	①项目设立组织机构计0.5分; ②组织机构架构设置合理计0.5分; ③各部门、责任人职责清晰、明确计1分。 以上存在1处未设立、不合理等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资料等	部门报送	非场价 现评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9分)	制度建设情况 (5分)	考察项目政策及管理制度情况,相关政策是否完整、规范,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是否规范完整,相关政策、制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5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得1分;无相关制度,得0分。 ②建立相应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得2.5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得1分;无相关制度,得0分。	4	项目政策、实施细则及管理制度办法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 (4分)	考察各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情况,主要是实施方案编制内容是否规范、完整。	①学校按要求编制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计2分; ②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规范;计2分; 以上存在1处不完整、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4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相关资料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 (5分)	考察课后服务的内容是否规范。	学校课后服务内容符合相关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要求的得5分;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3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课后服务计划等资料,以及现场查勘情况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课后服务考核情况 (3分)	考察教职工课后服务工作考核情况,包括是否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资料是否齐全,考核结果是否真实等。	①学校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了课后服务考核,计1分; ②考核内容符合相应的考核规范等文件,计1分; ③形成的考核结果性资料齐全、完整,且考核结果真实、准确,计1分; 以上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考核方案或实施细则、绩效考核过程及结果等资料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发放课后服务费的教职工人数 (5分)	考察年度内发放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的教职工人数。	①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②该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5分。	4.59	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名单、教职工人数统计名单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5分)	考察年度内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人数情况。	①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参与人数/计划参与人数)×100%; ②该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5分。	4.42	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名单等资料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质量 (10分)	★开展质量情况 (5分)	考察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情况。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符合相关工作规范要求的得5分;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考核方案或实施细则、绩效考核过程及结果等资料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课后服务覆盖率 (5分)	考察义务教育段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是否实现义务教育段课后服务学校全覆盖。	①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全区义务教育段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数量/全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总数)×100%; ②该项得分=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5分。	5	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名单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时效性 (5分)	考察项目开展时效性情况。	①项目各个时间节点按照规定执行,如课后服务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开展; ②是否及时进行考核、监管; ③补贴是否及时发放给老师。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时效情况良好,得5分;时效情况一般,得3分;时效情况较差,得1分。	5	课后服务相关资料及现场查勘情况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分)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项目采取成本控制措施,计3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不得分; ②成本控制措施有效,计2分,一般,计1分,没有效果,计0分。	3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等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情况 (5分)	考察项目实施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情况。	①通过课后服务费用的发放,全面提高教师待遇,提高教师岗位稳定率; ②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③课后服务内容丰富、多样,不仅局限于自主作业、课后辅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素质全面提升。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5分;效益情况一般,得3分;效益情况较差,得1分。	5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有效化解社会难题 (5分)	考察项目实施对放学后学生接送困难的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切实解决上学日放学后学生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5分;效益情况一般,得3分;效益情况较差,得1分。	5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部门报送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可持续影响 (10分)	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5分)	考察项目实施对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可持续保障教师收入水平,激发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书育人事业,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5分;效益情况一般,得3分;无明显效益,得1分。	5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可持续影响 (10分)	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5分)	考察项目实施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的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可持续促使教师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和素质完善,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5分;效益情况一般,得3分;无明显效益,得1分。	5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部门报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效益 (3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家长满意度 (5分)	考察家长对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①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5分; ②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3分; ③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2分; ④满意度小于60%(含),得1分。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部门报送	电话 问卷 调查
		学生满意度 (3分)	考察教师对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①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3分; ②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2分; ③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1分; ④满意度小于60%(含),得0.5分。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部门报送	现场 问卷 调查
		教师满意度 (2分)	考察教师对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①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2分; ②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1.5分; ③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1分; ④满意度小于60%(含),得0.5分。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部门报送	线上 问卷 调查
		100分			88.51			
★否决性 指标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相关部门报送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二）问题清单

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业务管理 存在的问题	1	区教体局、各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	经调查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不合理，存在问题具体如下：该项目自实施以来，项目资金均用于课后服务费用发放，未发放教师增量绩效工资，以上述标准核增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编制预算并不合理，以至于项目编制预算金额896.26万元、批复预算金额620万元和调整预算金额320万元三个数据差异较大，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情况存在偏差。
	2	区教体局、各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发现，淄川区对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津贴没有相对统一的标准，全区33所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教师补助标准不统一，从10元/课时至30元/课时不等，彼此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杨寨中心校下的杨寨心学小学规定，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按照每人每天10元标准发放课后服务补助费；昆仑中学规定，课后服务经费发放标准按照20元/节的标准执行；罗村中心校下的实验小学规定，每人每课时20-30元，目前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之间标准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不利于有效控制成本。
业务管理 存在的问题	3	各涉及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淄教基字〔2019〕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各区县要做好监督管理，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内容、质量规范和监管体系，加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防范风险隐患。引进第三方服务的，要加强对引进环节、服务质量及内容的监管，严禁夹带商业活动。要将课后服务纳入学校考评体系，强化督导考核。但评价工作组经调查发现，该项目主管部门对各学校第三方引入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发挥作用情况一般，各学校在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现象。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全区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共有11所学校引入了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部分学校自行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沟通，然后入校参与课后服务，未经遴选、评议等过程，不符合区教体局《淄川区课后服务引进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规定的引入程序。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4	区教体局	由于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业务的不熟练，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存在规范性不足的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绩效目标制定过于简略，仅阐明了项目目标主要任务方向，未对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完善，未充分全面细致地体现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一般。第一，指标值设置规范性一般。例如成本指标的指标值为“620万元”，应设置为反向区间值，以反映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故该指标值应设置为“≤620万元”。第二，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例如绩效指标仅编列“测算依据学生人数”指标，数量指标未体现义务教育与其他学段的学生人数，指标编制细化程度不足。
其它问题			
备注：			

（三）工作底稿

“立项依据充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范畴计1分，不属于计0分。 ③本项目在部门内部不存在重复设置或立项的情况计1分，存在重复设置、立项的情况计0分。
数据来源	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制度文件、项目申报文件等
评价分析	<p>2019年4月，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意见提出：“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生均每年180元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100元标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其中：小学每生每年80元用于小学生课后托管。”</p> <p>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以及全国和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提出“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生均每年180元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100元标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其中：小学每生每年80元用于小学生课后托管。取消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要求，绩效工资由学校统筹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在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时，对农村小班额学校，班额少于30人的，按30人拨付绩效工资；对寄宿制学校，上浮10%拨付绩效工资；对考核优秀学校，上浮20%拨付绩效工资”。区教体局根据意见要求牵头组织该项目立项申报。</p> <p>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计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评价分析	<p>该项目由区教体局牵头组织立项申报。2019年9月9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p> <p>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
评价分析	<p>该项目2022年年度目标为：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p> <p>该目标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理可行。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过于简略，仅阐明了项目目标主要任务方向，未对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完善，未能体现本年度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产出及效益等均没有体现，也未作进一步细化分解。扣1分。</p> <p>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绩效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分； ②指标设置符合绩效目标编制相关规范要求，计1分； ③指标可充分、准确体现项目所要达到的目标，计1分。 以上存在1处不规范、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批复表、年度工作计划等
评价分析	<p>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一般，存在问题如下：一是指标值设置规范性一般。例如成本指标设置为“620万元”，成本指标的指标值应设置为反向区间值，以反映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故该指标值应设置为“≤620万元”。二是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例如绩效指标仅编列“测算依据学生人数”指标，未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及其他学段学生人数作进一步细化分解；再如质量指标设置为“达标”，未对教师工资增量补助标准是多少进一步细化分解。扣2分。</p> <p>综合上述情况，绩效指标编制上，指标值设置规范性一般，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2分，得1分。</p>
评价得分	1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预算编制科学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p>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论证计0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0.5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1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p> <p>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p>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分配资料、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评价分析	<p>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13号）规定，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照生均180元/年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100元/年标准，核增教师绩效工资总量。2022年淄川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共计43700人，其他学段学生共计10966人。基于以上内容进行测算，2022年区教体局申请预算资金896.26万元，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批复项目预算620万元，年中经预算调整后，预算金额为320万元。</p> <p>经调查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不合理，存在问题具体如下：该项目自实施以来，项目资金均用于课后服务费用发放，未发放教师增量绩效工资，以上述标准核增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编制预算并不合理，以至于项目编制预算金额896.26万元、批复预算金额620万元和调整预算金额320万元三个数据差异较大，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情况存在偏差。扣1.5分。</p> <p>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一般。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5分，得1.5分。</p>
评价得分	1.5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评价分析	<p>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2〕2号），2022年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62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320万元，实际拨付320万元，实际支出320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20万元/320万元）×100%=100%，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100%×3分=3分。</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数据来源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资金审批拨付及相关财务资料等
评价分析	<p>根据省教育厅等4部门《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21〕8号）第十七条规定：“课后服务费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和相关人员补助，可用于聘请校外人员、社会志愿者补助、第三方服务购买等课后服务合理性、必要性支出，不得挪作他用。”经调查及沟通了解，该项目资金各学校主要用于支付课后服务费用，资金使用规范，符合相关规定。</p> <p>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组织管理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组织管理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设置情况，是否设立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组织机构架构设置是否合理，各部门、责任人职责是否清晰、明确。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设立组织机构计0.5分； ②组织机构架构设置合理计0.5分； ③各部门、责任人职责清晰、明确计1分。 以上存在1处未设立、不合理等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资料等
评价分析	<p>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区教体局，实施单位为淄川区各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各学校负责课后服务工作及补助发放的具体执行。</p> <p>区教体局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教体局主要负责该项目的资金测算、申请与发放工作，并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以及教师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对学校课后服务覆盖保障、质量内容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各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将资金发放至个人。</p> <p>学校方面。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组织、责任分工、制度要求、保障措施、教职工激励办法等内容，并提前做好师资调配、安全后勤保障等相关准备工作；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广泛宣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特色，使家长充分了解课后服务时间、内容、组织形式等安排，引导有课后服务需求学生自愿参加。</p> <p>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组织完整、机构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清晰明确。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制度建设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制度建设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政策及管理制度情况，相关政策是否完整、规范，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是否规范完整，相关政策、制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5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得1分；无相关制度，得0分。 ②建立相应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得2.5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得1分；无相关制度，得0分。
数据来源	项目政策、实施细则及管理制度办法等
评价分析	<p>区教体局方面。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指示精神，区教体局等4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字〔2022〕26号），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监管等方面为各学校提供了政策依据及实施保障。同时，区教体局制定《淄川区课后服务引进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严格规范机构和人员资质，建立三级监管机制，从区级监管、校级监管到社会监管，确保第三方机构进校园的课程教材、课程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p> <p>学校方面。为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要求，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开展，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课后服务计划、考核激励办法以及安全管理制度，但对第三方机构的考核制度及相关内容缺失。扣1分。</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制度建设情况需进一步强化。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1分，得4分。</p>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
指标解释	考察各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情况，主要是实施方案编制内容是否规范、完整。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①学校按要求编制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计2分； ②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规范；计2分； 以上存在1处不完整、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相关资料
评价分析	<p>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淄川区各义务教育段学校按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编制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做到了“一案一案”，方案编制主要包括工作原则、领导小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申请流程、保障措施、教职工激励办法等内容，实施方案内容总体完整、规范。</p> <p>综合上述情况，各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符合规定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p>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
指标解释	考察课后服务的内容是否规范。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学校课后服务内容符合相关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要求的得5分；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课后服务计划等资料，以及现场查勘情况
评价分析	<p>一是内容方面。为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要求，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各学校以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安全第一为原则，开展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课后服务主要开展作业辅导和素质拓展活动，包括自主作业、课业辅导、自主阅读、文体活动、社团活动等。实现了小学低年级段以“课堂知识巩固练习+兴趣活动”为主的模式，小学中高年级及初中段以“自主作业+社团活动”为主的模式。</p> <p>二是时间方面。根据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淄教基字〔2019〕22号）及区教体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字〔2022〕26号）规定，“在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作息时间的的基础上，课后服务主要在上学日放学后进行，原则上一般每天不少于2小时（含课间休息、家长接送等时间），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17:30。具体服务时间由各校结合实际弹性确定，可根据家长需求，弹性设置2-3个结束时间点，供学生和家长选择。课后服务结束后仍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通过对该项目的调查，各学校均按时开展了课后服务，课后服务开始时间规范性良好，课后服务开展时间符合上述规定。</p> <p>但经调查了解发现，该项目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是项目主管部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引入第三方监督考核力度不足，未及时公布进行服务的第三方“白名单”。二是引入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存在不规范问题：经核实，被抽取的11所中小学共有7所学校引入了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部分学校自行引入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未经遴选、评议等过程，不符合区教体局《淄川区课后服务引进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规定的引入程序。扣2分。</p> <p>综上所述，该项目课后服务开展规范性一般。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2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课后服务考核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课后服务考核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教职工课后服务工作考核情况，包括是否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资料是否齐全，考核结果是否真实等。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学校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了课后服务考核，计1分； ②考核内容符合相应的考核规范等文件，计1分； ③形成的考核结果性资料齐全、完整，且考核结果真实、准确，计1分； 以上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考核方案或实施细则、考核过程及结果等资料
评价分析	<p>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淄教基字〔2019〕22号）规定，“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教职工课后服务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计算总量。对参与课后服务给予收入奖补。建立健全评先评优奖励机制，将参与课后服务工作量、教研创新等情况纳入教职工工作评价考核，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积极性”。</p> <p>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沟通了解，各学校将参与课后服务次数折合为课时数纳入教职工工作评价考核，对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考核结果定期进行考核、汇总。但绩效评价期间，学校并未向我方提供关于对参与课后服务的老师进行考核的相关资料，故我方无法对其考核开展情况作出准确判断与说明。扣1分。</p> <p>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发放课后服务费的教职工人数”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发放课后服务费的教职工人数
指标解释	考察年度内发放课后服务费的教职工人数。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①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②该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5分。
数据来源	发放名单、教职工人数统计名单等
评价分析	<p>经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淄川区33所学校在校教职工共计3988人，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3360人，该项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3360人/3988人）×100%=91.78%，本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5分=91.78%×5分=4.59分。</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0.41分，得4.59分。</p>
评价得分	4.59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指标解释	考察年度内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人数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①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参与人数/计划参与人数）×100%； ②该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5分。
数据来源	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名单等资料
评价分析	<p>经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淄川区33所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在校学生42122人，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37217人，该项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参与人数/计划参与人数）×100%=（37217人/42122人）×100%=88.36%，本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5分=88.36%×5分=4.42分。</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0.58分，得4.42分。</p>
评价得分	4.42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开展质量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开展质量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符合相关工作规范要求的得5分；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考核方案或实施细则、绩效考核过程及结果等资料
评价分析	<p>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课后服务计划。课后服务以开展作业辅导和素质拓展活动为主，包括自主作业、课业辅导、自主阅读、文体活动、社团活动等。实现了小学低年级段以“课堂知识巩固练习+兴趣活动”为主的模式，小学中高年级及初中段以“自主作业+社团活动”为主的模式。社团活动主要有艺术、体育、科学、劳动实践、读书交流、传统游戏等形式。同时，根据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各学校均未借课后服务名义组织补课或教学，做到了“三不”“三有”，即不教授新课、不布置新作业、不加重学生负担，有自主作业时间安排、有户外体育和游戏活动安排、有因材施教个性化发展安排。</p> <p>综合上述情况，各学校课后服务总体开展良好，能够满足学生及家长需求，有助于学生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课后服务覆盖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课后服务覆盖率
指标解释	考察义务教育段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是否实现义务教育段课后服务学校全覆盖。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①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义务教育段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数量/义务教育段学校总数)×100%； ②该项得分=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5分。
数据来源	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名单等
评价分析	<p>截至绩效评价时点，淄川区共有中小学33所。经现场调查，全区33所学校均开展了课后服务相关工作，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根据评价标准，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义务教育段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数量/义务教育段学校总数)×100%=(33所/33所)×100%=100%，本项得分=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5分=100%×5分=5分。</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项目时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项目时效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开展时效性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p>①项目各个时间节点按照规定执行，如课后服务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开展；</p> <p>②是否及时进行考核、监管；</p> <p>③补贴是否及时发放给老师。</p> <p>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时效情况良好，得5分；时效情况一般，得3分；时效情况较差，得1分。</p>
数据来源	课后服务相关资料及现场查勘情况
评价分析	<p>各学校按照相关要求，于上学日放学后，组织了本学校的课后服务工作，同时按照学校制定的补贴标准，及时给各参与课后服务的老师发放相应补贴，项目开展时效性良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成本控制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成本控制有效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采取成本控制措施，计3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不得分； ②成本控制措施有效，计2分，一般，计1分，没有效果，计0分。
数据来源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等
评价分析	<p>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发现，淄川区对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津贴没有相对统一的标准，全区33所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教师补助标准不统一，从10元/课时至30元/课时不等，彼此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杨寨中心校下的杨寨心学小学规定，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按照每人每天10元标准发放课后服务补助费；昆仑中学规定，课后服务经费发放标准按照20元/节的标准执行；罗村中心校下的实验小学规定，每人每课时20-30元，目前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之间标准存在较大的差异性。扣2分。</p> <p>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有效，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指标范围内，但补助标准各校存在一定差距，不利于有效控制成本。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2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p>①通过课后服务费用的发放，全面提高教师待遇，提高教师岗位稳定率；</p> <p>②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提升教育教学质量；</p> <p>③课后服务内容丰富、多样，不仅局限于自主作业、课后辅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素质全面提升。</p> <p>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5分；效益情况一般，得3分；效益情况较差，得1分。</p>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评价分析	<p>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通过自主作业、课业辅导，学生将课堂上学到的知识更好地消化和吸收，在这个过程中，学生往往会遇到一些问题，教师通过及时解答，让其更好地理解、巩固知识点，进而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效率。二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素质全面提升。各学校根据学生和家长的实际需求，积极探索课后服务形式，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全面完善课程超市。低年级段建立“课堂知识巩固练习+兴趣活动”为主的服务模式，中高年级段建立“自主作业+社团活动”为主的课后服务模式。学校从学生需求出发，开发设计综合能力提升课程，广泛开展艺术、体育、阅读、科技、劳动、实践等社团活动，每个学生的差异和特点得以被关注和尊重，在保障学生知识巩固、完成作业需求的基础上，切实减轻了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发展。三是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各学校在课后服务实施方案中对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附有相关激励措施，在工作量计算、评先树优、职称评聘中予以倾斜。对课后服务教师给予补助可以鼓励教师更积极地参与课后服务活动，提高教育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p> <p>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教师的积极性，能够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有效化解社会难题”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有效化解社会难题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对放学后学生接送困难等社会难题的改善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切实解决上学日放学后学生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5分；效益情况一般，得3分；效益情况较差，得1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评价分析	<p>该项目实施后，一是解决了接送难题。经现场调查，淄川区全区33所学校均开展了课后服务相关工作，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各学校创新实施课后服务弹性时间，满足不同家长的需求，有效化解了家长不能按时“接娃”的社会难题，切实减轻了家庭负担。二是学校通过课后延时服务将学生集中组织在校内开展活动，且制定和落实较为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减少校外安全隐患，充分保障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p> <p>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实施可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对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项目的实施可持续保障教师收入水平，激发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书育人事业，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5分；效益情况一般，得3分；无明显效益，得1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评价分析	<p>教师是开展课后服务的核心力量，直接影响着课后服务质量。“双减”政策实施后，广大中小学教师积极发挥自身专业所长和兴趣所向，成为课后服务的主力军。课后服务开展过程中，既有针对基础学科的作业辅导，又有针对学生兴趣爱好开展的社团、文体、艺术等活动，同时教师能够不断提升专业素养、课后服务水平，进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p> <p>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教师的专业发展和素质教育实践提供了契机，对于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方面的影响作用良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的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项目的实施可持续促使教师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和素质完善，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5分；效益情况一般，得3分；无明显效益，得1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评价分析	<p>教育，承载着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的重任。学校作为教育主阵地，要在学生成长与发展上发挥主导作用，满足学生对教育的基本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为学生提供作业辅导服务，开展美育、智育活动以及体育锻炼，培养学生兴趣特长，更是满足了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有利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发展。同时也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家长满意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学生满意度
指标解释	考察家长对学校课后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满意度=（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①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5分； ②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3分； ③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2分； ④满意度小于60%（含），得1分。
数据来源	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分析	<p>为了解家长对学校课后服务的满意程度，在抽取的11所学校中，我们随机选择学生家长进行电话调查。本次共抽取125名学生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77份。</p> <p>我们先统计有效问卷每个问题的得分情况，其次根据各问题得分计算出问卷总得分，最后得出77份问卷的平均分，根据“（有效问卷平均得分/问卷总分）×100%”满意度计算公式，计算出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本次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为50分，满意度为（49.03分/50分）×100%=98.06%。</p> <p>该项目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学生满意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学生满意度
指标解释	考察学生对学校课后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满意度=（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①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3分； ②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2分； ③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1分； ④满意度小于60%（含），得0.5分。
数据来源	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分析	<p>为了解学生对课后服务的满意程度，我们对抽取11所学校进行现场调查，每个学校发放问卷30份。本次满意度调查发放330份，回收调查问卷330份。</p> <p>我们先统计有效问卷每个问题的得分情况，其次根据各问题得分计算出问卷总得分，最后得出330份问卷的平均分，根据“（有效问卷平均得分/问卷总分）×100%”满意度计算公式，计算出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本次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为50分，满意度为（50分/50分）×100%=100%。</p> <p>该项目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教师满意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教师满意度
指标解释	考察教师对学校课后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满意度=（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①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2分； ②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1.5分； ③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1分； ④满意度小于60%（含），得0.5分。
数据来源	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分析	<p>对老师的满意度调查采取电子问卷形式，委托学校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等途径，向参与课后服务的老师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二维码。本次问卷开放时间为2天，学校老师收到问卷二维码以后，识别进入既可作答，每个账号限制作答次数1次。本次共收回教师有效问卷412份。</p> <p>我们先统计有效问卷每个问题的得分情况，其次根据各问题得分计算出问卷总得分，最后得出412份问卷的平均分，根据“（有效问卷平均得分/问卷总分）×100%”满意度计算公式，计算出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本次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为50分，满意度为（46.43分/50分）×100%=92.86%。</p> <p>该项目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四) 项目文件资料照片

1. 政策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教基字〔2021〕8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

— 1 —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川区财政局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川教体办字〔2022〕2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段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鲁教基字〔2021〕8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21〕15号）等文件精神，巩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成果，健全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结合全区教育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淄川区财政局文件

川财预〔20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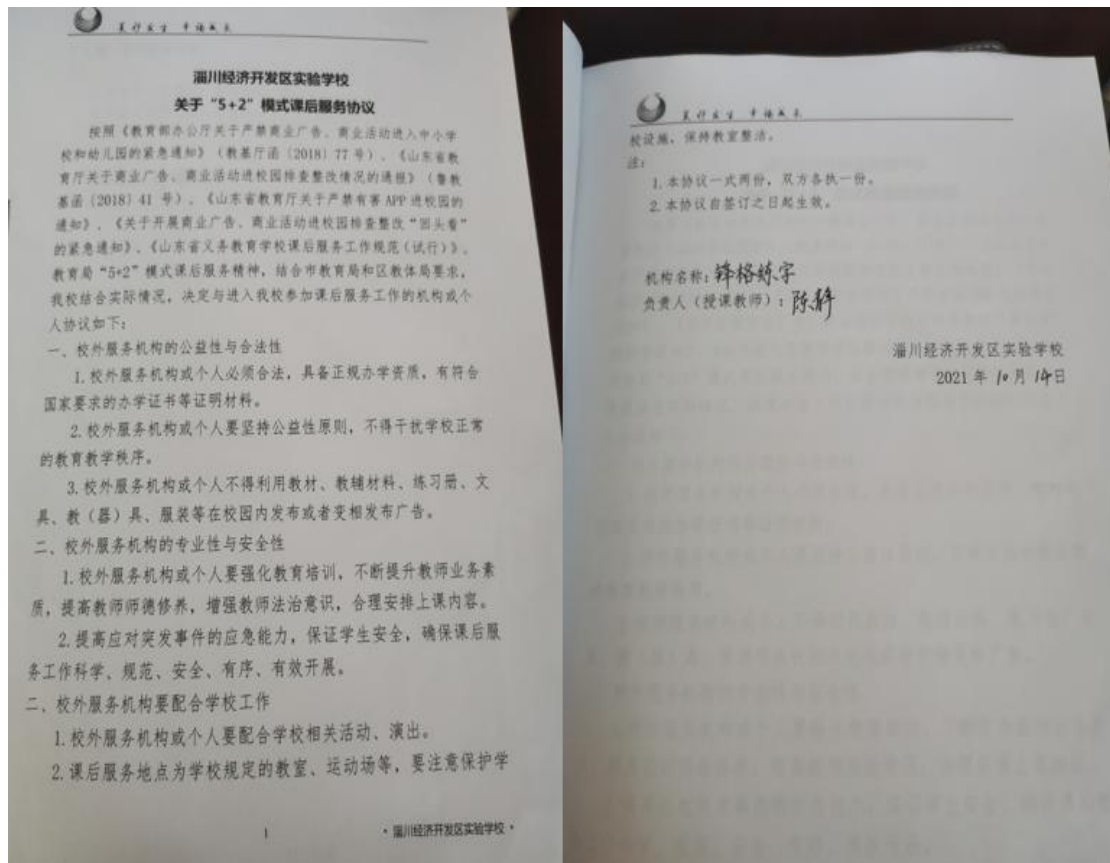
淄川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2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区级预算已经区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编制 2022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字〔2021〕191 号）要求，现批复你部门（单位）2022 年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度履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根据《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公开的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并对结果负责。预算一经批复，即具有法律效力。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进行

3. 项目合同



4. 资金管理办法

《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

鲁教财字〔202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鲁教基字〔2021〕8号）精神，为切实加强我省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管理本区域所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教育主管部门承担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

（二）坚持公益属性原则。学校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导向，所需经费通过财政补贴和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各级财政应当将课后服务保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课后服务性收费用于弥补服务成本不足，不得营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免收服务性收费。

淄川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川教体字〔2015〕9号

关于印发《淄川区教育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区属单位、镇（街道、开发区）中心学校：

《淄川区教育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区教育局行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川区教育体育局

2015年1月30日

5. 学校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收据（部分）

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山东省财政厅 监制

票据号码: 27942220
收款人: 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票据号码: 0205014411
付款人: 044796
开票日期: 2022-12-27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6010209	其他代收款	元	1	9287	9,287.00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贰佰捌拾柒元整 (小写): 9,287.00

收款单位(章): 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收款人: 李颖

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山东省财政厅 监制

交通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 219395446685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 凭证号码: -

付款人账号: 373030602018010021882

付款人名称: 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淄川支行

收款人账号: 373899991013000340207

收款人名称: 淄博市淄川第二中学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78110.00

交换信息: 币种: 金额: 0.00 金额大写: 柒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整

摘要: 2022年度教师绩效工资增量 牌价: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金额: 0.00

附加信息: 2022年度教师绩效工资增量

打印次数: 1 记账日期: 2022-07-12 会计流水号: ECR0000015556433 打印机构: 01373300999 打印柜员: ACRQ004

记账机构: 01373300999 经办柜员: ECR0000 记账柜员: ECR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收款单位(章): 淄川第二中学 收款人: 刘恒鑫

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704012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票据号码: 0300510572
 校验码: XAg8m
 开票日期: 2022-10-3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4010199	其他暂收款	元	1	3527	3,527.00	2022年绩效工资增量(课后服务)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 3,527.00	

据及附件共 16 页

NUMBER OF ATTACHMENTS



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本回单第 3 次打印

回单编号	22101001731021200174331002794483	回单类型	系统自动
转出方	户名 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转入方	户名 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账号 373030602018010021882		账号 937001010092716691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收入金额(大写)	叁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收入金额(小写)	3,527.00
币种	人民币	摘要	小额来账自动入账
交易时间	2022-11-02 10:30:33	起息日期	2022-11-02
附言	绩效工资增量		
用途			



批准

PROVAL

元

记账凭证

单位名称: 山东省淄博第十中学

2022年 11月 30日

附件张数: 2

记账: 20(财务)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绩效工资增量	1002[银行存款] 100204[工行0291]	6,656.00	
收绩效工资增量	2307[其他应付款] 230720[其他]		6,656.00
合计金额的大写金额:	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6,656.00	¥6,656.00

会计主管: 董敬水 复核: 吴远伟 制单: 王翠苹 记账人: 吴远伟

(五) 现场勘查照片（部分）



(六) 调查问卷 (部分)

淄川区 2022 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 (课后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我们是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淄川区财政局委托, 需要对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 (课后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对涉及的隐私信息完全保密, 请您放心作答, 感谢您的参与。

学校名称: 淄川区北关小学; 调查时间: 2023年5月23日

1. 你对老师开展的课后作业辅导质量是否满意? A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2. 通过作业辅导你是否掌握了相应的学习方法? A
A. 了解、学习到了科学的学习策略和方法, 并且能够熟练应用
B. 学到了一些学习策略和方法, 但能够掌握和应用的不多
C. 课堂没有学到多少学习方法, 仍沿用自己的方法
3. 你对课后社团活动的内容是否满意 (内容丰富性、趣味性等)? A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4. 你对学校组织开展的社团活动的质量是否满意? A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5. 课后服务时段是否存在教师集体教学或“补课”的情况? B
A. 存在 B. 不存在
6. 你对课后服务时段教师的态度是否满意? A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淄川区 2022 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淄川区财政局委托，需要对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对涉及的隐私信息完全保密，请您放心作答，感谢您的参与。

学校名称：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 调查时间：2023年5月24日

1.你对老师开展的课后作业辅导质量是否满意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满意

2.通过作业辅导你是否掌握了相应的学习方法？

A.了解、学习到了科学的学习策略和方法，并且能够熟练应用
B.学到了一些学习策略和方法，但能够掌握和应用的不多
C.课堂没有学到多少学习方法，仍沿用自己的方法

3.你对课后社团活动的内容是否满意（内容丰富性、趣味性等）？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满意

4.你对学校组织开展的社团活动的质量是否满意？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满意

5.课后服务时段是否存在教师集体教学或“补课”的情况？

A.存在 B.不存在

6.你对课后服务时段教师的态度是否满意？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满意

淄川区 2022 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淄川区财政局委托，需要对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对涉及的隐私信息完全保密，请您放心作答，感谢您的参与。

学校名称：洪山镇松龄小学；调查时间：2023年5月24日

1. 你对老师开展的课后作业辅导质量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2. 通过作业辅导你是否掌握了相应的学习方法？

- A. 了解、学习到了科学的学习策略和方法，并且能够熟练应用
B. 学到了一些学习策略和方法，但能够掌握和应用的不多
C. 课堂没有学到多少学习方法，仍沿用自己的方法

3. 你对课后社团活动的内容是否满意（内容丰富性、趣味性等）？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4. 你对学校组织开展的社团活动的质量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5. 课后服务时段是否存在教师集体教学或“补课”的情况？

- A. 存在 B. 不存在

6. 你对课后服务时段教师的态度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淄川区 2022 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淄川区财政局委托，需要对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对涉及的隐私信息完全保密，请您放心作答，感谢您的参与。

学校名称：淄博市淄川第二中学 调查时间：2023年5月22日

1. 你对老师开展的课后作业辅导质量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2. 通过作业辅导你是否掌握了相应的学习方法？
- A. 了解、学习到了科学的学习策略和方法，并且能够熟练应用
- B. 学到了一些学习策略和方法，但能够掌握和应用的不多
- C. 课堂没有学到多少学习方法，仍沿用自己的方法
3. 你对课后社团活动的内容是否满意（内容丰富性、趣味性等）？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4. 你对学校组织开展的社团活动的质量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5. 课后服务时段是否存在教师集体教学或“补课”的情况？
- A. 存在 B. 不存在
6. 你对课后服务时段教师的态度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淄川区 2022 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淄川区财政局委托，需要对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对涉及的隐私信息完全保密，请您放心作答，感谢您的参与。

学校名称：淄博市淄川区昆仑中学；调查时间：2023年5月24日

1. 你对老师开展的课后作业辅导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2. 通过作业辅导你是否掌握了相应的学习方法？
 了解、学习到了科学的学习策略和方法，并且能够熟练应用
B. 学到了一些学习策略和方法，但能够掌握和应用的不多
C. 课堂没有学到多少学习方法，仍沿用自己的方法
3. 你对课后社团活动的内容是否满意（内容丰富性、趣味性等）？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4. 你对学校组织开展的社团活动的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5. 课后服务时段是否存在教师集体教学或“补课”的情况？
A. 存在 不存在
6. 你对课后服务时段教师的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七）分区县评分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

淄川区2022年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资金（课后服务）项目分区县评分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分）	评价标准
	合计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5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5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5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5分，不符合计0分。
2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	17	①学校按要求编制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计9分； ②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规范；计8分； 以上存在1处不完整、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3	课后服务内容规范性	17	学校课后服务内容符合相关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要求的得17分；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4	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人数	17	①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②该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17分。
5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17	①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参与人数/计划参与人数）×100%； ②该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17分。
6	课后服务时间	17	各学校课后服务时间符合相关实施方案要求，结束时间均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计17分； 否则，每存在1所学校课后服务时间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5分)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 (17分)	课后服务内容规范性 (17分)	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人数 (17分)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17分)	课后服务时间 (17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5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5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5分,不符合计0分。	①学校按要求编制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计9分; ②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规范;计8分; 以上存在1处不完整、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学校课后服务内容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作规范得17分;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①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②该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17分。	①指标完成比例=(实际参与人数/计划参与人数)×100%; ②该项得分=指标完成比例×17分。	各学校课后服务时间符合相关实施方案要求,结束时间均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计17分;否则,每存在1所学校课后服务时间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1	杨寨中心校	97.4	15	17	15	16.4	17	17
2	淄川区商城路第一小学	100	15	17	17	17	17	17
3	太河中心校	100	15	17	17	17	17	17
4	淄川雁阳小学	100	15	17	17	17	17	17
5	双沟中心校	99.7	15	17	17	16.7	17	17
6	淄川区育英双语实验学校	98.6	15	17	17	16.2	16.4	17
7	淄川区第二中学	98.2	15	17	17	16.4	15.8	17
8	淄博市淄川区昆山学校	98.1	15	17	16	16.1	17	17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5分)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 (17分)	课后服务内容规范性 (17分)	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人数 (17分)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17分)	课后服务时间 (17分)
9	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	98	15	17	15	17	17	17
10	淄博市淄川区北关小学	97.9	15	17	17	17	14.9	17
11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小学	97.9	15	17	17	17	14.9	17
12	淄川金城中学	97.6	15	17	17	14.6	17	17
13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97.5	15	17	17	17	14.5	17
14	磁村中心校	96.9	15	17	17	15.7	15.2	17
15	西河中心校	96.4	15	17	17	14	16.4	17
16	岭子中心校	96.1	15	17	17	15.4	14.7	17
17	开发区中心校	95.8	15	17	17	16.6	13.2	17
18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95.4	15	17	15	15.6	15.8	17
19	昆仑中心校	95.3	15	17	17	14	15.3	17
20	寨里中心校	95	15	17	17	13.2	15.8	17
21	淄博第十五中学	94.6	15	17	17	12.8	15.8	17
22	城南中心校	94.5	15	17	17	11.5	17	17
23	峨庄中心校	94.4	15	17	17	12.4	17	16
24	罗村中心校	93	15	17	16	15.5	13.5	16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5分)	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编制 (17分)	课后服务内容规范性 (17分)	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人数 (17分)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17分)	课后服务时间 (17分)
25	龙泉中心校	92.8	15	17	17	10.3	16.5	17
26	东坪中心校	90.8	15	17	17	9.6	15.2	17
27	洪山中心校	90.2	10	17	17	13.9	16.3	16
28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90	15	17	17	13.5	10.5	17
29	淄河中心校	89.3	10	17	17	12.3	17	16
30	黑旺中心校	89.1	15	17	17	10.2	12.9	17
31	张庄中心校	88.1	15	17	17	9.1	13	17
32	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76	15	17	17	9	1	17
33	淄博第十中学	70.9	15	17	16	3.1	2.8	17